

股票简称：辰安科技

股票代码：300523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04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安科技”“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会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调查、核查及讨论，并完成了《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以下简称“本回复”），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简称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	3
问题 2	50
其他问题	93

问题 1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公共安全软件、公共安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5682.47 万元、140105.94 万元、146815.08 万元、22,292.57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7964.17 万元、-32212.72 万元、-22106.49 万元和-2971.9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8.35%、26.54%、29.61%和 36.0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变动较大，存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206.00 万元、188338.11 万元、174849.29 万元和 170175.86 万元，截至最近一期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一年以上占比 61.9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77.47 万元、36279.77 万元、53232.51 万元和 51693.16 万元，其中以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占合同资产账面价值的超 80%。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认定对清控金信（北京）公共安全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产品销售结构及毛利率变动、产品价格及销量变动、行业的供需状况、期间费用、减值准备计提等其他影响损益的报表项目变化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近两年一期亏损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相关不利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或减弱，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变动较大合理性，分别对应的主要项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具体业务情况说明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采购及销售内容，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必要性。（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变化情况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应收账款周转率、实际逾期情况、催收及期后回款情况、客户结构及主要客户资信情况等，说明信用政策是否得到严格执行，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合同资产中以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具体情况，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约定工期及完工进度、已发生成本及确认收入情况及依据、预计验收时点等，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原因，是否与业

主方存在纠纷，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5）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4）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产品销售结构及毛利率变动、产品价格及销量变动、行业的供需状况、期间费用、减值准备计提等其他影响损益的报表项目变化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近两年一期亏损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相关不利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或减弱，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结合产品销售结构及毛利率变动、产品价格及销量变动、行业的供需状况、期间费用、减值准备计提等其他影响损益的报表项目变化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近两年一期亏损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2,292.57	146,815.08	140,105.94	225,682.47
毛利率	36.06%	29.61%	26.54%	3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1.92	-22,106.49	-32,212.72	7,964.17

营业收入方面，发行人2024年度出现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形，主要系受财政资金收紧等影响，地方政府在公共安全等领域的项目审批与预算拨付趋于审慎，导致以政府投资为主导的重大项目如安徽省城市生命线二期工程等招标进度普遍延迟。受此影响，发行人市场签单节奏与规模出现波动。同时，由于存量订单

在报告期内陆续完工验收，而新签项目未能及时衔接，导致执行合同规模出现阶段性萎缩，发行人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滑。2025年发行人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伴随着安徽省城市生命线二期项目、老旧管网改造项目等逐步落地，以及部分智能装备产品的出货量增加，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现止跌回稳的态势。

毛利率方面，发行人2024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因：（1）安徽省城市生命线二期项目中的软件平台多为复用一期项目软件平台，导致毛利率较高的软件产品收入占比下降，且毛利率较低的工程项目收入占比增加，导致2024年度整体毛利率下滑；（2）发行人2024年度承接的国债增发相关应急能力建设项目确认收入占比较高，该类项目整体毛利率水平低于公司常规业务平均水平。2025年度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2025年度完成验收结算的项目中，附加值较高的软件与信息化服务类收入占比提高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方面，发行人2024年度整体收入大幅下降叠加毛利率下滑，同时在研发投入、人员薪酬、市场开拓等方面存在较大金额刚性支出，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下降，出现亏损；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整体毛利率止跌回稳，同时公司持续开展降本增效，公司亏损幅度较2024年度收窄。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销售结构及毛利率变动

（1）各业务板块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按业务板块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城市安全	9,090.50	40.78%	44,257.00	30.14%	39,030.76	27.86%	92,845.31	41.14%
应急管理	2,792.81	12.53%	23,621.07	16.09%	38,481.36	27.47%	50,340.89	22.31%
装备与消防	7,791.95	34.95%	61,271.34	41.73%	44,942.52	32.08%	56,928.30	25.22%
海外公共安全	1,088.57	4.88%	7,489.94	5.10%	5,051.85	3.61%	15,172.03	6.72%
消费者业务	1,508.58	6.77%	7,102.31	4.84%	3,462.71	2.47%	8,692.34	3.85%
其他业务	20.16	0.09%	3,073.43	2.09%	9,136.74	6.52%	1,703.60	0.75%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2,292.57	100.00%	146,815.08	100.00%	140,105.94	100.00%	225,682.47	100.00%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城市安全、应急管理、装备与消防在报告期内的业绩波动原因如下：

1) 城市安全板块 2023 年度收入规模较高，主要依托安徽省城市生命线工程集中落地，叠加政策红利集中释放；2024 年度主要受财政资金收紧等影响，地方政府在城市安全等领域的项目审批与预算拨付趋于审慎，导致以政府投资为主导的重大项目如安徽省城市生命线二期工程等招标进度普遍延迟，存量项目交付完毕、新增项目接续不足，城市安全业务收入、利润出现下滑；2025 年度随着安徽省城市生命线二期项目、老旧管网改造项目等逐步落地，城市安全业务实现收入的回升。

2) 应急管理板块 2023 年度收入规模较高，主要系因应急信息化试点项目集中验收所致；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因存量项目交付完毕，政府应急领域财政预算收紧，应急信息化相关专项预算审批趋严，导致新增项目签约落地放缓，应急管理业务收入、利润出现下滑。

3) 装备与消防板块 2024 年度收入下降，主要系因安徽省城市生命线项目对地下款燃气监测设备等相关智能装备采购需求的缩减，出货量下降所致；2025 年度收入回升，主要系因家用款燃气监测设备、太赫兹安检门等产品出货量增加，以及消防解决方案相关项目落地带来收入上涨。

(2) 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城市安全	3,881.80	42.70%	15,214.98	34.38%	15,293.46	39.18%	43,041.60	46.36%
应急管理	1,583.96	56.72%	9,234.95	39.10%	5,971.93	15.52%	16,031.06	31.85%
装备与消防	1,667.58	21.40%	14,553.35	23.75%	10,682.16	23.77%	24,404.86	42.87%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海外公共安全	826.48	75.92%	3,428.03	45.77%	1,816.35	35.95%	525.49	3.46%
消费者业务	61.07	4.05%	604.95	8.52%	178.78	5.16%	1,790.51	20.60%
其他业务	16.70	82.84%	433.57	14.11%	3,247.66	35.55%	755.41	44.34%
合计	8,037.60	36.06%	43,469.81	29.61%	37,190.34	26.54%	86,548.92	38.35%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城市安全、应急管理、装备与消防业务，毛利率波动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各期，城市安全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6.36%、39.18%、34.38%、42.70%。2023年度安徽省城市生命线一期项目需要建设全量软件分析平台，因此一期项目软件合同额占比较高，导致毛利率相对较高。2024年度及2025年度城市安全业务毛利率下滑，主要系受财政资金收紧等影响，2024年度及2025年度安徽省城市生命线二期项目中的软件平台多为复用一期项目软件平台，毛利率较高的软件产品收入占比下降，导致城市安全业务毛利率下滑。

2) 报告期各期，应急管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1.85%、15.52%、39.10%、56.72%。2024年度应急管理业务毛利率下滑，主要系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明确中央财政将增发万亿国债，用于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公司2024年度承接的国债增发相关应急能力建设项目确认收入占比较高，该类项目以社会效益为首要目标，且市场竞争充分，项目整体毛利率水平低于发行人常规业务平均水平所致。2025年度应急管理业务毛利率大幅增长，主要系2025年度完成验收结算的项目中，附加值较高的软件与信息化服务类收入占比提高所致。

3) 报告期各期，装备与消防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2.87%、23.77%、23.75%、21.40%。2023年度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安徽省城市生命线一期项目集中采购发行人自产的毛利率较高的智能装备等，并于2023年度实现大批量交付验收。2024年度及2025年度，随着安徽省城市生命线二期项目对相关智能装备采购需求的缩减，毛利率较高的智能装备业务收入占比减少，进而导致装备与消防业务整体毛利率下降明显。

2、产品价格及销量变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当期收入超1,000万元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超1,000万元项目个数(个)	3	32	28	43
超1,000万元项目收入合计(万元)	4,079.03	66,733.71	61,083.98	129,520.90
超1,000万元项目平均收入(万元)	1,359.68	2,085.43	2,181.57	3,012.11

2024年度受财政资金收紧等影响，地方政府在公共安全等领域的项目审批与预算拨付趋于审慎，导致以政府投资为主导的重大项目如安徽省城市生命线二期工程等招标进度普遍延迟，发行人市场签单节奏与规模出现波动。同时，由于存量订单在报告期内陆续完工验收，而新签项目未能及时衔接，导致执行合同规模出现阶段性下降。

2024年度发行人当期收入超1,000万元的项目数量由2023年的43个下降至28个，超1,000万元项目平均收入由2023年度的3,012.11万元下降至2,181.57万元，发行人的大项目数量及收入金额均大幅下降，导致发行人2024年度收入较2023年度大幅下滑。

2025年度发行人当期收入超1,000万元的项目数量、收入合计及平均收入与2024年度基本保持稳定，整体经营较2024年度呈现止跌回稳态势。

3、行业的供需状况

报告期内，我国安全应急行业供给端整体较为稳定，行业主体、服务体系未发生明显变化。需求端受宏观经济及地方财政压力影响出现阶段性收缩，是发行人业绩波动的主要外部原因。

2024年-2025年，国家公共安全顶层政策持续落地，但宏观经济环境及地方财政承压，各级政府公共安全领域财政资金投放、项目审批及资金拨付整体节奏放缓，行业项目落地进度滞后于政策出台节奏。国内各省市区域经济实力、财政状况、面临的公共安全风险隐患存在明显差异，各地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公共安全建设规划，在城市生命线、综合应急、消防安防等领域的建设侧重点、投资规模、实施周期均不统一，项目建设频次、年度投放规模不均衡，年度间项目集中落地与阶段性断档交替出现，导致行业整体业绩出现下滑。

《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强调突出统筹发展和安全，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加强重点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首次提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提升高层建筑火灾防范和救援能力。强化公共安全治理，提升重要基础设施本质安全水平，持续夯实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基层基础，全面完成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气象、水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加快补齐北方地区防洪排涝抗灾基础设施、应急处置等短板。国家层面在前期政策基础上持续完善公共安全产业顶层设计，为我国安全应急行业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我国安全应急行业将迎来新的重大发展契机。

4、期间费用、减值准备计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费用	3,762.45	18,393.69	19,424.14	22,299.71
管理费用	4,552.39	22,077.02	23,849.05	23,474.62
研发费用	2,340.71	13,259.93	13,753.02	14,279.49
财务费用	958.94	2,134.44	3,640.65	2,728.23
合计	11,614.49	55,865.08	60,666.87	62,782.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4.88	-3,670.97	-6,403.72	-11,544.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78	-2,799.78	-5,322.17	-2,689.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强对期间费用管控，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62,782.05万元、60,666.87万元、55,865.08万元、11,614.49万元，呈小幅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2023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相对较高，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由2022年末的219,167.11万元大幅上升至2023年末的274,135.71万元，导致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应增加。2024年-2025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持续下降，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下降，导致产生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2024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相对较高，主要系2024年发行人在非洲某国在执行项目预计成本超过未来收益，计提约4,015.00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导致。2025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下降，与2023年相比趋于平稳。

(二)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相关不利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或减弱，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比较

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行业同类上市公司较少，业务内容或范围相似的智慧城市建设应用领域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太极股份、南威软件、数字政通、华宇软件、电科网安、千方科技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及利润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6年 1-3月	2025年度	2025年度 变动比例	2024年度	2024年度 变动比例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太极股份	8.86	77.89	-0.60%	78.36	-12.09%	89.14
南威软件	1.17	8.36	13.46%	7.37	-56.08%	16.77
数字政通	1.92	6.02	-15.64%	7.13	-41.20%	12.13
华宇软件	1.72	16.19	-0.59%	16.29	-7.99%	17.70
电科网安	0.96	22.68	-8.08%	24.67	-19.71%	30.73
千方科技	13.13	82.17	13.35%	72.49	-6.99%	77.94
平均值	4.62	35.55	3.39%	34.39	-15.59%	40.74
辰安科技	2.23	14.68	4.79%	14.01	-37.92%	2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太极股份	-1.20	-7.63	-466.24%	2.08	-40.54%	3.50
南威软件	-0.50	-4.47	-44.12%	-3.10	-650.45%	0.56
数字政通	0.11	-3.79	4.26%	-3.96	-394.45%	1.34
华宇软件	-0.56	-1.95	62.09%	-5.15	60.74%	-13.11
电科网安	-1.56	0.58	-63.55%	1.58	-54.65%	3.49
千方科技	0.04	2.68	122.51%	-11.93	-319.86%	5.42

平均值	-0.61	-2.43	28.78%	-3.41	-1786.50%	0.20
辰安科技	-0.30	-2.21	31.37%	-3.22	-504.47%	0.80

2024年受整体经济环境波动、财政资金收紧等影响，行业下游需求持续收紧，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利润大多处于下滑趋势；2025年受宏观经济边际回暖、行业降本增效深化等因素驱动，行业开始回暖，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利润主要呈现止跌回稳态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波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2、不利影响因素逐步减弱，行业政策及财政支撑坚实

报告期内，造成发行人业绩波动、阶段性经营承压的核心因素，主要为地方财政承压，各级政府公共安全领域财政资金投放、项目审批及资金拨付整体节奏放缓。

国家持续加大公共安全领域财政投入，通过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方式，重点支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应急装备升级、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中办、国办明确要求2027年前基本完成重点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中央财政通过特别国债、城市更新补助支持35个试点城市，对中西部区域补贴力度最高可达80%。

《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强调突出统筹发展和安全，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加强重点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首次提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提升高层建筑火灾防范和救援能力。强化公共安全治理，提升重要基础设施本质安全水平，持续夯实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基层基础，全面完成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气象、水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加快补齐北方地区防洪排涝抗灾基础设施、应急处置等短板。

目前相关不利影响因素已逐步缓解、减弱，随着宏观经济环境回暖，国家公共安全领域顶层战略、产业政策、资金投入持续加码，行业长期发展基本面稳定，为公司后续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3、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深化“AI+”战略，筑牢公共安全科技护城河

公司聚焦国家公共安全领域，面对新一轮科技变革，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生产力，深耕“AI+大安全”融合场景，主动完成技术路线、产品形态和产业位置的整体跃迁，持续打造高科技人工智能公司。公司将推动AI技术赋能产品与解决方案升级，强化市场差异化竞争优势，深化科技协同合作，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加强新技术对智能装备赋能，以AI能力升级为牵引，夯实芯片与AI中台技术底座；融合无人机、具身智能等技术，推动全体系装备智能化升级。抢抓央地合作、校企联创的新机遇，以“十五五”开局为契机，持续加大国家级、省部级课题申报力度，推动课题成果市场化转化。推动人工智能与城市安全、应急管理、智能装备等领域深度融合，构建“AI中枢+智能终端+场景服务”的全栈能力体系，打造领先的公共安全科技竞争力。

(2) 把握政策机遇，驱动市场全面突破

公司深刻把握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内涵，以“十五五”规划为战略牵引，紧抓重大政策机遇，加速大安全大应急市场布局与覆盖，持续夯实品牌核心竞争力，确保战略有效落地。在市场拓展上，组建高效市场团队，织密覆盖全国的市场网络，依托差异化技术优势与行业深耕能力，系统化挖掘商机，坚持“纵向深耕存量、横向拓展增量”的策略，强化生态伙伴协同，同时推动产品创新与服务升级。放眼全球，公司正加快海外业务拓展步伐，着力打造数字出海的“中国方案”，全面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与价值创造能力。

(3) 构建高效盈利体系，激发内生发展动力

持续完善以利润为核心的扁平化高效组织体系，以全面预算为牵引，强化全流程成本管控与业财深度融合，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全面提升经营效能，夯实经济效益根基。加快构建多层次数字化体系，深度赋能一线经营与管理，以数据驱动决策、以智能提升效率，推动运营效率持续跃升。坚持市场导向，持续强化主营业务差异化竞争力，敏锐洞察行业痛点，加速核心业务在全国范围的规模化落地，持续巩固市场领先地位。

(4) 落实项目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提升项目经营效益

构建项目全流程端到端管控体系，前置开展预算评审、强化过程管控，进一步优化项目核算。强化IT系统管理能力，依托数字化手段构建经营动态预警体系，防范项目风险。提高产品能力和标准化水平，从而提升项目利润水平。保障项目高质量交付，确保项目稳健运行，持续提升整体盈利能力与经营质量。

(5) 常态化推进回款清收工作，优化整体经营质效

建立应收账款长效压降机制，将回款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分级督办大额应收款项。对长账龄欠款开展专项清收，提速项目资金回笼，有效压降资产减值风险，改善现金流状况与经营收益。

二、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变动较大合理性，分别对应的主要项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具体业务情况说明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采购及销售内容，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必要性

(一)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变动较大合理性，分别对应的主要项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前五大客户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变动较大合理性、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前五大客户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	收入金额
2026年1-3月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云网运营部应急管理平台	1,814.40
	2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寿县新城区配套设施监测预警项目-寿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	329.58
			泾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燃气专项	192.85
3	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铜陵市枞阳县城市生命线安全	1,229.13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	收入金额
			工程（二期）	
	4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成都广安生物医药协作研发产业基地项目一期消防工程	385.55
			四川长征干部学院总部建设暨省委党校校园改造提升项目	222.35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白山市城市生命线一期	1,035.49
2025年度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2025年视频监测联网补充采购合同	2,284.39
			第一批摄像头框架协议	1,698.39
			经济型摄像头终端采购合同	1,599.67
			湖北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随州)	1,303.11
	2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成都广安生物医药协作研发产业基地项目一期消防工程	1,261.86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T3航站楼机电安装工程设备采购	1,002.49
	3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勐醒至江城至绿春高速公路第15合同段工程智能消防系统及配套设施专业分包项目	6,576.88
	4	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怀柔区韧性城市燃气专项（二期）	4,830.15
	5	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马鞍山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四期项目	3,107.13
	2024年度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中电信数智视频汇聚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				4,217.13
辽宁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				2,251.77
经济款摄像头终端采购合同				2,045.86
2		安意法半导体有限公司	安意法半导体8英寸碳化硅外延、芯片项目消防工程	6,366.73
3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锦屏大设施II标消防工程	1,240.87
4		芜湖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芜湖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项目	4,590.41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	收入金额
	5	滁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滁州市城市生命线工程（二期）	3,170.58
2023 年度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燃气卫士合同-1	4,238.98
			燃气卫士合同-2	3,623.21
			青岛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生命线项目	2,512.39
			拉萨市城市燃气在线监测项目	2,363.00
			唐山高新区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项目	1,924.66
			昭通市镇雄县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技术服务	1,407.36
			遵义市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项目	1,230.09
			2022年肇庆市高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1,084.02
	2	成都城投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智慧多功能杆建设项目第一批感知终端建设采购感知设备一标段	13,425.63
	3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海关管理平台综合业务系统项目	6,131.15
			税务管理平台综合业务系统项目	3,415.50
			税务管理平台辅助支撑系统	1,458.94
	4	蚌埠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指挥中心	蚌埠市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城市生命线）项目（一期）第一阶段EPC项目	10,326.54
	5	成都市蓉城管线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软件部分）	8,848.79

（2）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合理性

由于发行人主要承接政府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等的公共安全类项目，该类项目大多为定制化项目，不同项目之间差异较大，一般不具有连续性，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动较大，具体如下：

1) 定制化项目经营模式天然形成客户动态变化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等的阶段性定制化项目，该类项目具有单体规模大、交付集中、无固定持续性订单等特点，前五大客

户随当期重大项目的交付情况而发生自然变动，此系定制化项目经营模式正常经营成果的表现。

2) 区域建设差异加剧客户结构波动

受各地区财政能力、安全治理需求及建设规划差异影响，各省市在公共安全、城市生命线等领域的项目投放进度及需求存在明显差异。各地区建设重点与项目投入体量的变化，导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动。

3) 前五大客户变动不影响公司聚焦主业

虽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有所变动，但发行人始终聚焦城市安全、应急管理、装备与消防、海外公共安全、消费者业务等业务板块，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对应的主要项目均为公司核心主业。发行人的客户类型涵盖政府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等优质客户，且报告期内在多个区域持续中标新项目，业务拓展能力稳健，市场竞争力较强。

(3) 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电信集团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电信投资100%的股份，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电信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合肥建投持有本次发行对象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合肥国投100%的股份，合肥建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清华大学控制的企业，截至2023年7月11日前为公司关联方。除上述客户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客户中拥有权益。

2、前五大供应商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变动较大合理性、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前五大供应商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当年对供应商采购对应的主要项目	主要采购内容
----	----	-------	-----------------	--------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当年对供应商采购对应的主要项目	主要采购内容
2026年1-3月	1	皖信人力资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控制的企业	滁州市及各县生命线项目	施工等劳务服务费
			淮南市及各县生命线项目	
	2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生命线三期工程	政务云、专线及流量卡服务
			滁州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外业巡检
	3	江西小海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批摄像头框架协议	摄像头
4	天泽智联科技股份公司	铜陵市枞阳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	枞阳二期消防电梯	
5	合肥清芯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安徽省生命线框架项目	激光甲烷传感器	
2025年度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中卫市沙坡头区燃气老化管道与设备更新项目	安全监测及数据采集、物联网服务
	2	皖信人力资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控制的企业	滁州市及各县生命线项目	施工等劳务服务费
			马鞍山市及各县生命线项目	
	3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勐醒至江城至绿春高速公路第15合同段工程智能消防系统及配套设施专业分包项目	变电微站采购
	4	清华大学及其下属单位	安徽省各市县生命线项目	风险评估服务、大数据机房托管服务等
5	江西小海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批摄像头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摄像头	
2024年度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邢台水业集团智慧水务	前端物联网监测系统、及定制开发
			安徽省各市县生命线项目	前端运维
	2	重庆紫光华智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	智能视频监控设备采购、每月远程巡检服务、数据标注处理服务等
	3	黑龙江耀世捷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东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应急指挥信息化设备采购	信息化设备和施工分包
	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信数智视频汇聚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监控设备及铁塔服务
5	皖信人力资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滁州市及各县生命线项目	施工等劳务服务费	
		宣城市及各县生命线项目		
2023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安徽省应急指挥协调能力提升数据治理项目	软件开发及硬件设备采购

时间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当年对供应商采购对应的主要项目	主要采购内容
			西安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	数据工程及应用支撑平台
			蚌埠市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城市生命线）项目	监管平台开发
	2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成都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软件部分）	软件平台建设服务
	3	成都鑫豪斯电子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燃气卫士采购合同	燃气卫士
	4	成都市蓉城管线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智慧多功能杆建设项目第一次感知终端建设采购感知设备一标段	生命线系统集成设备安装
5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燃气卫士采购合同	燃气卫士	

（2）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阶段性变化，该变动贴合发行人定制化项目经营模式下采购需求随项目落地而波动的特点。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等的阶段性定制化项目，不同项目所需的产品、服务及设备差异较大，采购内容随项目需求变化而变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与当期主要项目的采购需求相匹配，是公司持续择优遴选优质合作资源、动态优化供应链体系、适配业务发展需求的具体体现，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合作的供应商涵盖大型央国企、行业头部科技企业、专业设备厂商、优质科研院所等，合作主体资质齐全、技术成熟、履约能力稳定，能够满足公司各类项目建设标准。发行人持续完善供应商备选机制，各类设备及服务均储备多家合格合作主体，实施市场化择优采购，有效优化采购质量与成本。同时，保持与电信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皖信人力资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等优质主体进行长期稳定合作，核心配套资源持续夯实，整体供应链体系稳健有序，为发行人业务持续拓展提供坚实保障。

（3）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电信集团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电信投资100%的股份，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电信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天泽智联科技股份公司、合肥清芯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皖信人力资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合肥清科辰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公司参股企业。清华大学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原董事任职单位，截至2025年4月19日前清华大学及其下属机构为公司关联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为电信集团所控制企业的参股企业。重庆紫光华智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清华大学控制的企业，截至2023年7月11日前为公司关联方，2024年发生交易时已不是公司关联方。除上述供应商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二）结合具体业务情况说明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采购及销售内容，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的包括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成都市蓉城管线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采购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电信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主要采购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主要项目/合同	销售/采购内容	期间	金额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销售	青岛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生命线项目	青岛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生命线平台开发服务	2023 年度	2,512.39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销售	唐山高新区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项目	唐山高新区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开发服务	2023 年度	1,924.6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昭通分公司	销售	昭通市镇雄县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昭通市镇雄县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	2023 年度	1,407.36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主要项目/合同	销售/采购内容	期间	金额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销售	广东肇庆高要区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项目	广东肇庆高要区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服务	2023 年度	1,084.02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销售	拉萨市城市燃气在线监测项目	拉萨市城市燃气在线监测平台开发服务	2023 年度	2,363.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销售	遵义市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中心	遵义市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中心开发服务	2023 年度	1,230.0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销售	燃气卫士合同-1	燃气卫士	2023 年度	4,238.98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销售	燃气卫士合同-2	燃气卫士	2023 年度	3,623.21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销售	两款经济款摄像头终端采购合同	摄像头终端	2024 年度	2,045.86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销售	辽宁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林火因子（设备）	辽宁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林火因子设备采购	2024 年度	2,251.77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销售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中电信数智视频汇聚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系统、应急数据治理平台等	2024 年度	8,844.21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销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应急指挥中心音视频改造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硬件销售	2024 年度	4,217.13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销售	两款经济款摄像头终端采购合同	摄像头终端	2025 年度	1,599.67
天翼视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第一批摄像头框架协议	摄像头终端	2025 年度	1,698.39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主要项目/合同	销售/采购内容	期间	金额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销售	视频监测联网补充采购	视频监测联网硬件采购	2025 年度	2,284.39
湖北公众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随州分公司	销售	湖北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随州）	湖北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软件及服务	2025 年度	1,303.11
中电信应急通信有限公司	销售	云网运营部应急管理平台	云网运营部应急管理平台开发服务	2026 年 1-3 月	1,814.40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安徽省应急指挥协调能力提升数据治理项目	软件开发及硬件设备采购	2023 年度	1,531.2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采购	西安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	数据工程及应用支撑平台	2023 年度	1,188.0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采购	蚌埠市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城市生命线）项目	监管平台委托开发	2023 年度	1,228.26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采购	邢台水业集团智慧水务	前端物联网监测系统、及定制开发	2024 年度	1,005.01
安徽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	安徽省各市县生命线项目	前端运维	2024 年度	744.4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	采购	中卫市沙坡头区燃气老化管道与设备更新项目	安全监测及数据采集、物联网服务	2025 年度	797.06

注：销售业务主要系列示当期收入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采购业务主要系列示当期采购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系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列示，发行人与电信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系进行汇总统计列示。从实际发生的业务角度看，发行人对电信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销售、采购业务系与电信集团及其下属各个业务主体之间相互独立开展的，上述对电信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采购内容对应的项目，与对电信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销售内容对应的项目不存在重叠。

销售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向电信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行业应用软件、硬件终端及整体信息化解决方案，用于其政企信息化类项目建设。采购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向电信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通信资源、云服务、技术运维等基础性配套服务，用于支撑发行人承接的城市生命线、应急管理为核心项目实施。

电信集团是中国特大型通信运营企业，主要经营移动通信、互联网接入及应用、固定电话、卫星通信、ICT集成等综合信息服务，满足用户在不同垂直行业应用场景中的定制化需求，服务政务、金融、工业、社会民生等多个领域，系行业信息化领域的头部服务商。发行人是我国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产业的龙头企业，开创了公共安全应急平台业务的先河，在国内率先推出了公共安全应急平台软件产品和城市生命线风险评估指标体系产品，树立了行业标杆。发行人作为电信集团下属企业，双方在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等领域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双方基于各自的实际经营需求，履行合规程序，签订上述业务合同，相关销售与采购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

2、与成都市蓉城管线投资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成都市蓉城管线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主要采购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主要项目/合同	销售/采购内容	期间	金额
成都市蓉城管线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	成都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软件部分）	监测预警平台软件开发	2023 年度	8,848.79
成都市蓉城管线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	成都市智慧多功能杆建设项目第一批感知终端建设采购感知设备一标段	生命线系统集成设备安装	2023 年度	2,752.30

成都市蓉城管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城管线”）报告期内既是发行人主要客户，也是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但发行人与蓉城管线之间的销售与采购分属不同的项目及服务内容，系双方在独立商业决策下基于真实商业背景开展业务的结果。

在向蓉城管线的销售业务中，发行人主要承担技术解决方案与系统集成商的角色。依托发行人在数据治理、软件开发及城市安全防控领域的技术积累，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承接了成都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在该项目中，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核心技术服务，包括整合汇集各行业领域监测数据、建设风险监测与研判预警模块等，旨在满足客户在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管理方面的系统建设需求。

在向蓉城管线的采购业务中，发行人系作为项目总包方对其采购专业施工服务。在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从客户方获取的“成都市智慧多功能杆建设项目第一批感知终端建设采购感知设备一标段”项目中，为切实履行合同中关于“感知设备部署服务”的交付义务，发行人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选取供应商，负责该项目感知终端的安装部署工作。蓉城管线具有设备安装部署所需的本地化专业施工队伍、设施设备，具备良好的项目施工管理和安全管理经验，最终由蓉城管线中标并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属于发行人为保障基建类项目交付质量而对特定专业服务的市场化采购。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蓉城管线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业务，在商业实质上分别属于“技术服务/软件销售”与“工程施工服务采购”两个完全不同的业务范畴，系分属于不同的项目。双方根据各自的核心竞争力与实际经营需求，在不同业务场景下分别履行合规程序并独立签署合同，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

三、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变化情况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应收账款周转率、实际逾期情况、催收及期后回款情况、客户结构及主要客户资信情况等，说明信用政策是否得到严格执行，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变化情况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35,711.93	241,713.99	255,098.66	274,135.71
营业收入	22,292.57	146,815.08	140,105.94	225,682.4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营业收入	-	164.64%	182.08%	121.47%

注：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2026年1-3月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未进行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整体呈下降趋势。2024年主要受财政资金收紧等影响，地方政府在城市安全等领域的项目审批与预算拨付趋于审慎，导致以政府投资为主导的重大项目如安徽省城市生命线二期工程等招标进度普遍延迟，发行人存量项目交付完毕、新增项目接续不足，导致2024年度营业收入出现下滑，但同期应收账款整体回收期延长，2024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应下降，但降幅低于营业收入降幅。

2025年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专项催收机制，通过将回款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分级督办大额应收款项，对长账龄欠款开展专项清收等措施提速项目资金回笼，上述措施使得发行人在营业收入止跌回稳的同时，存量应收账款加速回收，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在2025年末和2026年一季度末持续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变化主要受营业收入波动、公司加强回款催收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应收账款周转率、实际逾期情况、催收及期后回款情况、客户结构及主要客户资信情况等，说明信用政策是否得到严格执行，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含1年)	80,385.17	34.10%	88,107.83	36.45%	77,985.27	30.57%	138,774.58	50.62%
1-2年	45,809.00	19.44%	41,253.81	17.07%	75,797.83	29.72%	69,248.66	25.26%
2-3年	41,657.91	17.67%	42,007.58	17.38%	44,119.22	17.29%	23,232.93	8.47%
3-4年	20,110.80	8.53%	21,842.03	9.04%	19,866.82	7.79%	7,008.05	2.56%
4-5年	15,624.72	6.63%	15,689.21	6.49%	3,730.77	1.46%	17,901.22	6.53%
5年以上	32,124.34	13.63%	32,813.52	13.57%	33,598.74	13.17%	17,970.28	6.56%
合计	235,711.93	100.00%	241,713.99	100.00%	255,098.66	100.00%	274,135.71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3年以内，主要系受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行业的结算特点影响，通常发行人项目回款主要包括项目进度款、完工验收款以及最终审计决算款和质保金，由于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在达到每个结算节点后，需要经过客户内部流程审批后才能支付相应款项，使得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2024年末发行人1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较2023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受财政资金收紧等影响，客户回款节奏放缓所致；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1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整体下降，账龄结构有所改善。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业务内容或范围相似的智慧城市建设应用领域可比上市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1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太极股份	44.39%	52.89%	42.31%
南威软件	67.56%	63.41%	47.45%
数字政通	74.73%	72.72%	57.62%
华宇软件	55.52%	62.36%	67.20%
电科网安	36.07%	27.86%	24.70%
千方科技	40.91%	43.56%	42.09%
平均值	53.20%	53.80%	46.90%
辰安科技	59.40%	66.28%	44.5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因此未将2026年3

月 31 日数据纳入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应收账款	181,593.70	200,772.05	190,752.35
营业收入	146,815.08	140,105.94	225,682.47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1	0.70	1.18

注 1：平均应收账款=（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

注 2：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2026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未纳入分析。

2024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3 年度下降，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但应收账款下降幅度较小，项目回款周期延长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呈止跌回稳态势，同时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专项催收机制，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持续下降，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4 年度有所提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太极股份	1.77	1.69	2.02
南威软件	0.47	0.34	0.75
数字政通	0.49	0.48	0.77
华宇软件	2.15	1.95	1.66
电科网安	1.50	1.70	2.55
千方科技	2.17	1.90	2.07
平均值	1.43	1.34	1.64
辰安科技	0.81	0.70	1.18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

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客户结构中政府单位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占比较高，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数字政通、南威软件客户结构中政府单位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占比亦相对较高，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数字政通、南威软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3、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主要客户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116,706.33	117,840.95	137,731.60	160,545.39
逾期金额	86,091.71	85,951.32	103,522.16	92,534.96
逾期比例	73.77%	72.94%	75.16%	57.64%

注：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报告期各期末前二十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分别为 57.64%、75.16%、72.94%、73.77%，逾期原因主要系：（1）公司核心客户主要以政府单位和国有企业为主，该类客户较为强势，虽然在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结算和信用政策，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需要根据自身的现金流节奏付款，同时审批流程较长，导致难以按合同约定实际执行；（2）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资金收紧等因素影响，客户付款节奏放缓，付款周期拉长。

对于已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已采用邮件催收、电话催收、发函等多种形式积极与客户沟通，促使项目资金回笼。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4、催收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35,711.93	241,713.99	255,098.66	274,135.71

期后回款情况	11,074.99	31,006.81	110,742.22	169,176.53
回款比例	4.70%	12.83%	43.41%	61.71%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时点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3 年以内，主要系因发行人业务以定制化项目为主，该类项目通常执行周期较长，付款节点较多，且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该类客户付款审批时间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长。

发行人建立了应收账款长效压降机制，将回款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分级督办大额应收款项。对长账龄欠款开展专项清收，提速项目资金回笼，上述措施使得发行人 2025 年开始在营业收入止跌回稳的同时，存量应收账款加速回收，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在 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持续下降。

5、客户结构及主要客户资信情况

发行人依据行业特点将合并报表应收账款划分为国企、上市公司及大型企业客户的应收账款，政府及事业单位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等三个组合。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客户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国企、上市公司及大型企业	105,904.42	50.20%	107,075.28	49.37%	99,655.90	43.12%	108,905.21	43.54%
政府及事业单位	88,245.21	41.83%	93,868.19	43.28%	114,823.65	49.68%	120,956.75	48.35%
其他客户	16,821.63	7.97%	15,929.85	7.35%	16,635.15	7.20%	20,279.13	8.11%
合计	210,971.27	100.00%	216,873.32	100.00%	231,114.71	100.00%	250,141.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客户主要集中在政府及事业单位和国企、上市公司及大型企业两个类别，占组合计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1.89%、92.80%、92.65%、92.03%，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整体资信情况良好。

6、信用政策执行情况

发行人主要以项目为单位开展业务，项目的实施过程通常包括招投标/商务谈判、方案设计、软件开发、设备采购、软硬件整合、安装施工、系统调试和后期维护等阶段。发行人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合同审批流程，结合客户性质、交易规模、合作期限、市场口碑、经营实力等对客户进行综合评估，进而与客户协商确定合同的结算条款和信用政策。

由于发行人的项目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客户针对不同类型项目约定的付款节点、不同节点对应的付款比例和信用期差异均较大，公司主要付款节点、主要付款比例区间和主要信用期情况如下：

主要付款节点	主要付款比例区间	主要信用期
预付款	10%-30%	90 天以内
进度款	30%-60%	
验收款	10%-50%	
决算款	5%-30%	
质保款	5%-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信用政策，同时通过建立应收账款长效压降机制，将回款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分级督办大额应收款项，对于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逾期款项开展专项清收，加快项目资金回笼。

7、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49.38%、69.43%、63.55%和 65.90%。主要系受行业结算特点影响，通常发行人项目回款主要包括预付款、项目进度款、完工验收款以及最终审计决算款和质保金，由于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在达到每个结算节点后，客户需要经过内部流程审批后才能支付相应款项，使得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长。2024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较 2023 年上升，主要系受财政资金收紧等影响，客户回款节奏放缓所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整体下降，账龄结构有所改善。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长账龄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长期未收回原因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22,929.53	22,929.53	100.00%	客户尚未收到最终业主方的款项,进而影响对发行人付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1,271.85	2,719.60	24.13%	受财政资金收紧影响,业主方付款节奏放缓,付款周期拉长
阜阳市城市管理局	6,521.44	1,103.52	16.92%	受财政资金收紧影响,业主方付款节奏放缓,付款周期拉长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6,221.85	1,579.19	25.38%	受财政资金收紧影响,业主方付款节奏放缓,付款周期拉长
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73.56	912.21	14.78%	受财政资金收紧影响,业主方付款节奏放缓,付款周期拉长
黑河市大数据中心	4,510.15	1,619.59	35.91%	受财政资金收紧影响,业主方付款节奏放缓,付款周期拉长
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4,371.56	669.65	15.32%	受财政资金收紧影响,业主方付款节奏放缓,付款周期拉长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73.03	310.99	9.22%	受财政资金收紧影响,业主方付款节奏放缓,付款周期拉长
滁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2,738.31	252.47	9.22%	受财政资金收紧影响,业主方付款节奏放缓,付款周期拉长
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2,669.55	368.73	13.81%	受财政资金收紧影响,业主方付款节奏放缓,付款周期拉长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21.32	442.27	19.05%	受财政资金收紧影响,业主方付款节奏放缓,付款周期拉长
芜湖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2,208.31	372.62	16.87%	受财政资金收紧影响,业主方付款节奏放缓,付款周期拉长
武汉市江夏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4.60	481.70	21.85%	受财政资金收紧影响,业主方付款节奏放缓,付款周期拉长
来安永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67.87	339.92	17.27%	受财政资金收紧影响,业主方付款节奏放缓,付款周期拉长
临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49.84	170.56	9.22%	受财政资金收紧影响,业主方付款节奏放缓,付款周期拉长
界首市城市管理局	1,838.12	169.47	9.22%	受财政资金收紧影响,业主方付款节奏放缓,付款周期拉长

天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50.00	184.97	10.57%	受财政资金收紧影响,业主方付款节奏放缓,付款周期拉长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642.90	499.42	30.40%	受财政资金收紧影响,业主方付款节奏放缓,付款周期拉长
盐城市应急管理局	1,597.28	532.25	33.32%	受财政资金收紧影响,业主方付款节奏放缓,付款周期拉长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413.74	154.80	10.95%	受财政资金收紧影响,业主方付款节奏放缓,付款周期拉长
合计	89,574.81	-	-	-
占应收账款账龄超过1年的账面余额的比例	57.67%	-	-	-

8、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

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建立预期信用风险损失模型,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依据行业特点将应收账款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的应收账款,国企、上市公司及大型企业客户应收账款,政府及事业单位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等四个组合,采用迁徙率模型计算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为根据历史数据计算各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同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综合确定具有代表性的前瞻性因素,并根据前瞻性因素计算前瞻性系数,最后根据历史损失率和前瞻性系数计算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此外,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

太极股份	16.04%	15.21%	12.63%
南威软件	22.39%	16.22%	11.12%
数字政通	27.11%	22.45%	17.20%
华宇软件	25.57%	24.03%	18.68%
电科网安	15.01%	15.12%	16.27%
千方科技	14.00%	14.38%	12.25%
平均值	20.02%	17.90%	14.69%
辰安科技	19.38%	18.51%	14.8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金额，因此未将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数据纳入分析。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具体情况，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约定工期及完工进度、已发生成本及确认收入情况及依据、预计验收时点等，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原因，是否与业主方存在纠纷，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

（一）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具体情况，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约定工期及完工进度、已发生成本及确认收入情况及依据、预计验收时点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前十大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2026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已完工未 结算项目 余额	合同签 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约定工期	完工进度	累计确认 收入	累计结转 成本	预计验收时 点
1	马鞍山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四期项目	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09.91	2024年12月	6,229.94	建设期240天, 运维期3年	在建	3,986.80	2,576.76	2026年
2	含山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项目	含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74.43	2025年12月	3,131.39	建设期180天, 运维期3年	在建	1,305.63	518.73	2026年
3	勐醒至江城至绿春高速公路第15合同段工程智能消防系统及配套设施专业分包项目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433.76	2024年6月	8,954.98	395天	在建	6,576.88	5,710.58	2026年
4	宿州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项目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	1,313.16	2024年1月	4,829.67	建设期300天, 运维期2年	运维中	3,559.44	1,853.13	2025年
5	黄山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黄山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44.61	2024年11月	1,710.88	建设期180天	在建	1,128.92	409.70	2026年
6	合肥市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系统项目运行维护服务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141.74	2025年7月	2,175.90	运维期1年	运维期满	2,052.74	1,622.02	2026年
7	阜南县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测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阜南县城市管理局	1,066.62	2024年12月	2,800.00	建设期180天, 运维期3年	在建	1,644.50	849.02	2026年
8	天长市城市生命线工程(一期)项目	天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14.49	2022年9月	8,844.29	建设期107天, 运维期3年	运维中	5,010.31	2,180.82	2024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已完工未 结算项目 余额	合同签 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约定工期	完工进度	累计确认 收入	累计结转 成本	预计验收时 点
9	亳州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亳州市城市管理局	855.09	2022年3月	9,136.00	建设期99天，运维期3年	运维期满	7,586.00	3,552.68	2023年
10	滁州动力电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消防工程	滁州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43.92	2023年2月	6,880.17	183天	已完工	6,451.97	5,810.71	2024年
合计			12,297.73	-	54,693.22	-	-	39,303.19	25,084.15	-

注1：表中已完工未结算项目余额、完工进度、累计确认收入、累计结转成本均为截至当期末（2026年3月31日）数据。

注2：表中预计验收时点，对于已完成验收的项目，系填写实际验收时点。

2、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已完工未 结算项目 余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约定工期	完工进度	累计确认 收入	累计结转 成本	预计验收 时点
1	勐醒至江城至绿春高速公路第15合同段工程智能消防系统及配套设施专业分包项目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7,168.80	2024年6月	8,954.98	395天	在建	6,576.88	5,710.58	2026年
2	马鞍山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四期项目	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09.91	2024年12月	6,229.94	建设期240天，运维期3年	在建	3,986.80	2,576.76	2026年
3	宿州市城市生命线安全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	1,229.43	2024年1月	4,829.67	建设期300天，	运维中	3,484.14	1,828.82	2025年

	工程二期项目					运维期 2 年				
4	合肥市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系统项目运行维护服务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141.74	2025 年 7 月	2,175.90	运维期 1 年	运维期满	2,052.74	1,622.02	2026 年
5	阜南县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测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阜南县城市管理局	1,066.62	2024 年 12 月	2,800.00	建设期 180 天, 运维期 3 年	在建	1,644.50	849.02	2026 年
6	天长市城市生命线工程(一期)项目	天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33.80	2022 年 9 月	8,844.29	建设期 107 天, 运维期 3 年	运维中	4,934.04	2,111.82	2024 年
7	黄山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黄山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7.52	2024 年 11 月	1,710.88	建设期 180 天	在建	839.46	270.81	2026 年
8	亳州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亳州市城市管理局	855.09	2022 年 3 月	9,136.00	建设期 99 天, 运维期 3 年	运维中	7,586.00	3,552.68	2023 年
9	滁州动力电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消防工程	滁州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43.92	2023 年 2 月	6,880.17	183 天	已完工	6,451.97	5,810.71	2024 年
10	凤阳县“千万工程”和美乡村一期建设项目-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	凤阳县矿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6.30	2024 年 6 月	3,725.08	建设期 200 天, 运维期 3 年	在建	1,835.78	931.30	2026 年
合计			16,903.13	-	55,286.91	-	-	39,392.31	25,264.52	-

注 1：表中已完工未结算项目余额、完工进度、累计确认收入、累计结转成本均为截至当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注 2：表中预计验收时点，对于已完成验收的项目，系填写实际验收时点。

3、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已完工未 结算项目 余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约定工期	完工进度	累计确认 收入	累计结转 成本	预计验收 时点
1	芜湖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项目	芜湖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1,787.54	2024年5月	8,050.00	建设期6个月, 运维期3年	在建	4,590.41	2,174.83	2025年
2	阜阳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阜阳市城市管理局	1,522.78	2023年12月	2,814.17	建设期90天, 运维期3年	运维中	1,655.10	836.86	2024年
3	宿州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项目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	1,439.21	2024年1月	4,829.67	建设期300天, 运维期2年	在建	1,287.02	756.35	2025年
4	亳州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亳州市城市管理局	1,033.35	2024年5月	1,487.90	建设期120天, 运维期3年	在建	862.50	410.67	2026年
5	全椒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	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67.42	2023年12月	4,464.83	建设期180天, 运维期3年	运维中	3,223.64	1,368.74	2024年
6	界首市城市生命线一期建设项目	界首市城市管理局	860.24	2023年12月	2,449.00	建设期90天, 运维期3年	运维中	1,591.90	698.58	2024年
7	凤阳县“千万工程”和美乡村一期建设项目-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	凤阳县矿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6.30	2024年6月	3,725.08	建设期200天, 运维期3年	在建	1,835.78	931.30	2026年
8	滁州动力电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消防工程	滁州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5.62	2023年2月	6,880.17	183天	已完工	6,312.08	5,670.80	2024年
9	利辛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利辛县天成城镇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05.25	2023年10月	3,325.33	建设期365天, 运维期1年	在建	2,476.70	1,044.66	2025年
10	滁州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	滁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747.99	2024年2月	9,406.08	开工令后40天, 运维期3年	在建	3,170.58	1,979.31	2026年
合计			10,725.70	-	47,432.23	-	-	27,005.71	15,872.10	--

注 1：表中已完工未结算项目余额、完工进度、累计确认收入、累计结转成本均为截至当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注 2：表中预计验收时点，对于已完成验收的项目，系填写实际验收时点。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余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约定工期	完工进度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结转成本	预计验收时点
1	滁州动力电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消防工程	滁州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89.15	2023 年 2 月	6,880.17	183 天	在建	5,730.51	4,985.20	2024 年
2	乌鲁木齐机场改扩建工程机场工程航站楼消防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256.40	2021 年 8 月	2,229.33	699 天	在建	1,769.06	1,516.51	2024 年
3	大连路（包河大道-巢湖南路）、大连路（青海路-包河大道）综合管廊项目	合肥市综合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137.10	2021 年 11 月	2,634.69	236 天	在建	2,348.45	1,743.31	2024 年
4	湖南三安半导体项目一期消防工程	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863.73	2021 年 1 月	3,381.21	488 天	已完工	4,594.91	4,452.84	2022 年
5	锦屏大设施 II 标消防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802.42	2022 年 5 月	3,572.34	395 天	在建	1,721.31	1,449.96	2024 年
6	新疆乌鲁木齐新医路西延管廊项目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56.93	2022 年 3 月	1,343.00	120 天	在建	1,041.63	573.72	2024 年
7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上海正德天佑防火设	726.13	2022 年 8 月	1,738.34	95 天	在建	1,514.56	1,169.61	2024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余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约定工期	完工进度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结转成本	预计验收时点
	极早期侦测系统、防排烟系统工程	备安装有限公司								
8	重庆市高新区科学大道综合管廊项目	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科学大道一期EPC项目经理部	725.30	2021年9月	1,667.00	730天	在建	1,421.43	1,307.83	2024年
9	阜阳恒大林溪郡首期消防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23.46	2019年9月	1,286.44	390天	停工	1,114.70	899.25	-
10	亳州恒大林溪郡二期项目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88.80	2020年1月	2,235.73	300天	停工	1,461.83	1,314.86	-
合计			9,669.42	-	26,968.25	-	-	22,718.39	19,413.09	-

注1：表中已完工未结算项目余额、完工进度、累计确认收入、累计结转成本均为截至当期末（2023年12月31日）数据。

注2：表中预计验收时点，对于已完成验收的项目，系填写实际验收时点。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项目主要系城市安全、装备与消防业务等形成，对应业主方以政府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等为主。当相关业务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发行人取得对应的支持性证据时，确认收入并同步确认合同资产；当满足合同约定的结算付款条件时，再从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

（二）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原因，是否与业主方存在纠纷，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合同资产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相关客户出现信用减值迹象，公司判断相关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时，公司对该客户对应的合同资产采用单项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及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前十大项目中，存在长期挂账（账龄超过一年）的主要情况如下：

1、202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已完工未 结算项目 余额	账龄超 过一年 的金额	减值 计提 金额	是否 单项 计提	长期挂账的原因	是否与业 主方存在 纠纷
1	天长市城市 生命线工程 (一期)项目	天长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1,014.49	640.93	64.22	否	决算审计进度较为缓慢，且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按照相关文件要求需对决算审计进行复审，目前复审工作尚未完成	否
2	亳州市城市 生命线安全 工程(一期) 建设项目	亳州市城市 管理局	855.09	537.87	54.13	否	该项目已完成审计决算进入运维期，合同资产金额系运维服务形成；目前发行人与客户就项目建设期审计决算金额存在争议，发行人已就该事项对客户提起仲裁，尚未了结；运维部分仍处于未结算状态	是
3	滁州动力电 池基地一期 建设项目消 防工程	滁州力神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843.92	691.44	42.79	否	项目整体尚未完成结算，导致公司负责的消防工程部分仍处于未结算状态	否

2、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已完工未 结算项目 余额	账龄超 过一年的 金额	减值计 提金额	是否单 项计提	长期挂账的原因	是否与业 主方存在 纠纷
1	天长市城市生命线工程（一期）项目	天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33.80	543.31	59.11	否	决算审计进度较为缓慢，且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按照相关文件要求需对决算审计进行复审，目前复审工作尚未完成	否
2	亳州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亳州市城市管理局	855.09	431.36	54.13	否	该项目已完成审计决算进入运维期，合同资产金额系运维服务形成；目前发行人与客户就项目建设期审计决算金额存在争议，发行人已就该事项对客户提起仲裁，尚未了结；运维部分仍处于未结算状态	是
3	滁州动力电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消防工程	滁州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43.92	691.44	42.79	否	项目整体尚未完成结算，导致公司负责的消防工程部分仍处于未结算状态	否
4	凤阳县“千万工程”和美乡村一期建设项目-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	凤阳县矿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6.30	836.30	42.40	否	由于供应商供货进度不及预期，导致项目部分内容尚未完工，无法启动项目整体验收程序	否

3、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已完工未 结算项目 余额	账龄超 过一年的 金额	减值计 提金额	是否单 项计提	长期挂账的原因	是否与业 主方存在 纠纷
1	滁州动力电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消防工程	滁州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5.62	191.71	31.54	否	项目整体尚未完成结算，导致公司负责的消防工程部分仍处于未结算状态	否

4、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已完工未 结算项目 余额	账龄超 过一年 的金额	减值计 提金额	是否 单项 计提	长期挂账的原因	是否与业 主方存在 纠纷
1	乌鲁木齐机场改扩建工程机场工程航站楼消防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256.40	808.43	98.14	否	执行过程中客户新增项目需求，导致项目周期延长，项目验收延期	否
2	湖南三安半导体项目一期消防工程	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863.73	863.73	86.37	否	执行过程中客户新增项目需求，导致项目周期延长，项目结算延期	否
3	新疆乌鲁木齐新医路西延管廊项目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56.93	558.33	61.51	否	由于客户资金紧张，付款节奏放缓，导致项目验收延期	否
4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极早期侦测系统、防排烟系统工程施工	上海正德天佑防火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726.13	262.15	51.33	否	由于客户资金紧张，付款节奏放缓，导致项目验收延期	否
5	重庆市高新区科学大道综合管廊项目	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科学大道一期EPC项目经理部	725.30	620.60	67.73	否	由于客户资金紧张，付款节奏放缓，导致项目验收延期	否
6	阜阳恒大林溪郡首期消防工程	阜阳粤恒置业有限公司	723.46	723.46	723.46	是	项目停工	受恒大债务危机影响，项目停工，已全额计提减值
7	亳州恒大林溪郡二期项目	亳州恒皖置业有限公司	688.80	688.80	688.80	是	项目停工	受恒大债务危机影响，项目停工，已全额计提减值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前十大项目中账龄超过1

年的项目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国企单位，长期挂账的原因主要包括：（1）由于客户资金紧张，付款节奏放缓，导致项目验收/结算延期；（2）执行过程中客户新增项目需求，导致项目周期延长，项目验收延期；（3）项目整体尚未完成结算，导致发行人负责的部分仍处于未结算状态；（4）项目运维考核尚未完成，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5）未完成最终决算审计。

对于上述项目，发行人目前均在积极推动结算中，且发行人结合各项目实际结算进展、项目回款情况、客户信用状况等因素，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各期末可能存在回收风险的合同资产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及时。

五、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及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财务性投资的界定如下：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7、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二）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且余额不为零的相关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	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28	0.04%	否
应收款项融资	27.18	0.03%	否
其他应收款	3,794.56	3.92%	否
其他流动资产	8,475.01	8.76%	否
长期股权投资	7,295.92	7.54%	少量属于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17.62	11.38%	否
合计	30,644.57	31.66%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4.28 万元，均为投资参股公司天津渤钢十八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相关信托受益权的账面金额，该等投资系因公司子公司科大立安应收天津铁厂之部分货款，在 2019 年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天钢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等 48 家企业重整后，通过设立天津渤钢十八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债转股及受让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进行清偿而产生。该部分投资属于基于政策原因、历史原因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27.18 万元，均为应收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业务经营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6 年 3 月 31 日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保证金	3,705.23	否
合同退款	2,669.83	否
长期资产处置款	754.86	否
备用金	359.17	否
押金	382.59	否
账面余额合计	7,871.68	-
减：坏账准备	4,077.12	-
账面价值合计	3,794.56	-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为保证金、合同退款、长期资产处置款、备用金和押金等款项，均为业务经营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留抵税额	2,121.69	否
预缴企业所得税	6,353.32	否
合计	8,475.01	-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留抵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等，均为公司经营业务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6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清控金信（北京）公共安全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62	股权投资业务	是
安徽泽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40.24	消防产品和消防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天泽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31.05	提供智慧消防解决方案、消防社会化托管服务及消防产品设计服务	否
安徽航天立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31.55	新型灭火材料-全氟己酮消防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合肥清芯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777.97	气体激光探测芯片和传感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否
清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331.97	核与辐射监测、水环境监测软件及硬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安徽北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95.49	数字化信息系统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否
安徽清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3.21	安全文化教育场馆设计、建设及运营服务	否
合肥清科辰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5.66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	否
广东立之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53.46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及消防产品销售	否

被投资单位	2026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1,285.77	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系统开发及运营服务	否
北京清创泽方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92	企业安全社会化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否
合计	7,295.92	-	-

清控金信（北京）公共安全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设立时拟从事公共安全产业领域的股权投资业务。公司主要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抓住公共安全产业的发展机遇，促进产业及公司战略发展而参股该企业，属于财务性投资。

除前述企业外，公司其余参股公司主营业务均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存在业务协同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11,017.62万元，系一年内不能变现或耗用的合同资产，与日常经营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持有财务性投资的金额为59.62万元，占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0.06%，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

（三）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2025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以及类金融业务等情况。

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一）经营业绩亏损的风险

针对经营业绩亏损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市场与经营风险”中作相应披露，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三）经营业绩亏损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0.80 亿元、-3.22 亿元、-2.21 亿元和-0.30 亿元，公司出现经营业绩亏损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形势恶化、产业政策收紧、市场竞争加剧、地方财政紧张等情况，或公司出现经营决策不力、市场开拓受阻或产品研发和市场化失误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持续亏损，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二）主要客户、供应商波动的风险

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波动的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市场与经营风险”中作补充披露，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十一）主要客户供应商波动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等的阶段性定制化项目，具有单体规模大、交付集中、无固定持续性订单等特点。受各地区财政能力、安全治理需求及建设规划差异影响，各省市在公共安全、城市生命线等领域的项目投放进度及需求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随当期重大项目的交付情况而发生自然变动。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经营模式特性导致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波动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针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市场与经营风险”中作相应披露，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国内外业务持续扩张、市场覆盖范围不断拓宽及客户类型日趋多元化，同时由于项目执行与验收周期普遍较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账期可能持续增加，由此带来一定的潜在坏账风险，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针对合同资产减值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市场与经营风险”中作补充披露，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2026年3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8,477.47万元、36,279.77万元、53,232.51万元和51,693.1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0%、10.48%、15.24%和15.82%。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以已完工未结算项目为主，公司建立了预期信用风险损失模型，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相关客户出现信用减值迹象，公司判断相关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时，公司对该客户对应的合同资产采用单项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及确认减值损失。

公司部分合同资产长期未结转至应收账款，主要系因该类项目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其款项结算进度受财政资金统筹安排、内部审批流程等因素制约，整体结算周期相对偏长。若由于客户资金困难导致无法继续结算支付，或出现合同执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签订合同不能按计划执行等情况，公司可能面临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七、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相关事项，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行业供需状况；取得公司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分析按产品类别收入金额及毛利率变动原因，了解发行人制定改善公司经营状况的应对措施；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将公司业绩变动趋势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了解归母净利润及相关科目的变动原因。

2、获取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明细情况，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实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变动原因是否合理，前五

大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主要项目合同进行核查。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客户结构、信用政策的情况说明；查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化情况、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应收账款周转率；查阅公司主要客户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期后回款明细表，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可回收性；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前十大项目的情况说明；获取了发行人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前十大项目业务合同；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前十大项目相关情况、长期挂账的原因，分析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

5、取得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及附注，查阅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科目明细；取得了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对各被投资企业的投资协议等，了解各被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投资背景等情况；查阅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相关会议文件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了解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造成公司业绩波动、阶段性经营承压的核心因素，主要为地方财政承压，各级政府公共安全领域财政资金投放、项目审批及资金拨付整体节奏放缓，发行人业绩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波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导致亏损的不利因素逐步减弱，发行人已制定相应应对措施来改善经营状况。

2、公司已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模式特性导致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变化主要受营业收入波动、公司加强回款催收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政府单位及国有企业，整体资信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信用政策；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3年以内，主要系公司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该类客户付款审批时间较长，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前十大项目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形，主要系受业主方结算安排影响，原因具有合理性；其中，除少量项目外，其他相关合同资产不存在与业主方产生纠纷的情形；相关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及时。

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以及类金融业务等情况，不涉及拟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相关金额的情形。

问题 2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1885.70 万元，发行对象为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投）。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8.68% 股份，同时通过与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26.84% 股份的表决权。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合肥国投持有公司 28.85% 的股份，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生命线集团）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AI+公共安全智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公共安全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补充流动资

金和偿还债务。项目一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建设公共安全智脑，提升辰安科技公共安全全体系产品和业务全流程 AI 能力，项目预计年均税后净利润为 5036.32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2.18%，研发费用资本化率约为 60%；项目二拟通过研发及产业化适配多业务场景的无人化装备，项目预计年均税后净利润为 2588.03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2.56%，研发费用资本化率约为 43.6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发行及控制权变更的背景和目的，明确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下限，测算合肥国投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后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说明认购对象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是否存在保证控制权稳定的安排或承诺。（2）合肥国投本次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具体的金额和比例，如通过借款方式筹措资金的，说明贷款利率情况及后续还款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6-9 条的相关规定。（3）说明合肥国投是否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说明合肥国投本次认购股份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说明合肥国投是否出具“将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股票发行及认购工作”的承诺并公开披露。（4）结合城市生命线相关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等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若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相关主体是否出具了明确、具体、可执行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5）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及产品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的联系与区别，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性能、应用领域、主要客户、对现有业务具体项目或产品的升级情况、报告期内已实现收入或意向性订单情况等，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才、市场等储备，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资金是否属于主要投向主业的情形，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6）结合募投项目下游应用场景、市场容量、行业竞争情况、客户储备情况、在手订单等，说明募投项目销售的可实现性，并对比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前期其他项目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和产品毛利率，说明效益测算是否谨慎。（7）项目一、项目二研发投入中拟资本化部分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有关规定，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项目、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的资本化情况，说明上述研发项目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合理性。（8）结合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4）（6）（8）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6）-（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发行及控制权变更的背景和目的，明确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下限，测算合肥国投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后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说明认购对象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是否存在保证控制权稳定的安排或承诺。

（一）本次发行及控制权变更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发行及控制权变更的背景

（1）国家政策持续出台，支持公共安全产业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并明确提出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要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要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加强重点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公共安全产业的建设发展，密集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从技术创新、产业升级、资金支持等方面构建了多维度的政策体系，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和政策支撑，公共安全产业发展前景良好。

相关支持政策的出台，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也为公司的产业升级与创新注入强劲动力。公司将深刻把握行业所肩负的历史使命与发展机遇，将自身发展密切融入国家公共安全能力建设的总体布局。本次发行正是公

司响应政策导向、服务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公共安全与应急领域的核心能力建设，加大对前沿技术与创新解决方案的战略投入。

(2) 公司近年来财务状况相对承压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65%、65.42%、70.19%和 68.85%，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且总体呈现上升态势；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9 亿元、-1.80 亿元、-0.12 亿元和-1.29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面临较大的现金流压力。

为夯实发展基础，公司已通过一系列举措强化精细化管理，持续开展效能提升和应收账款清欠专项行动，但短期内仍面临资产负债率较高、营运资金较为紧张等问题，需获得更多资金支持。本次发行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本次发行及控制权变更的目的

(1) 响应国家战略，打造产业发展新动能

本次发行是公司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服务国家“大安全、大应急”战略的重要举措。公司将借本次发行的契机整合产业资源、促进市场协同、推动技术创新、加速业务发展，以巩固行业地位，坚持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为筑牢国家安全屏障、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贡献力量。

(2) 央地合作，实现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电信投资变更为合肥国投，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国务院国资委变更为合肥市国资委。新控股股东的引入，是央地国资在公共安全产业领域合作协同的重要举措，不仅充分彰显了各方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与支持，更将为公司带来显著的战略协同与资源赋能，为公司的健康、稳定、高速发展提供坚实保障，注入强劲的增长动力。

(3) 增强资金实力，加快推进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所处行业在业务规模扩张时对营运资金占用量大，同时快速的技术迭代要求公司必须对研发创新进行持续、大规模的投入。近年来，公司着力推进“AI+”战略落地，通过持续迭代大模型能力、拓展智能体应用场景，并打造差异化的智能装备产品及核心能力，进一步推动公共安全领域的智能化变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为公司战略推进提供关键的资金支撑，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与研发投入能力，巩固技术护城河，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4) 降低财务杠杆，提高公司经营稳定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提高公司的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偿债能力有所增强，公司的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经营稳定性。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完成，可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整体实力，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均将得到提升。

(二) 明确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下限，测算合肥国投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后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情况

为明确本次发行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下限，合肥国投出具《关于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股票发行及认购工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企业拟全额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 69,791,291 股，认购价格为 20.33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141,885.70 万元。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金额的下限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及金额的上限一致。若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等情形而导致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价格等发生调整的，本企业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认购资金金额将做相应调整。”

基于合肥国投明确的上述认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69,791,291 股，测算合肥国投、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后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电信投资	43,459,615	18.68%	43,459,615	14.37%
天府清源	18,975,126	8.16%	18,975,126	6.27%
小计	62,434,741	26.84%	62,434,741	20.64%
轩辕集团	28,022,881	12.05%	28,022,881	9.27%
合肥国投	17,468,270	7.51%	87,259,561	28.85%
上海谦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谦璞多策略战略机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谦璞”）	12,079,500	5.19%	12,079,500	3.99%
其他股东	112,632,246	48.42%	112,632,246	37.24%
合计	232,637,638	100.00%	302,428,929	100.00%

据上表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原控股股东电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府清源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合计由 26.84%降至 20.64%；合肥国投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由 7.51%增至 28.85%。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0.3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收盘价为 19.80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结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说明认购对象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合肥国投，已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合肥国投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且根据合肥国投出具的《关于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股票发行及认购工作的承诺函》，承诺合肥国投认购股票数量下限为 69,791,291 股。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原控股股东电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府清源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合计由 26.84%降至 20.64%；合肥国投持股比例及

表决权比例由 7.51%增至 28.85%，合肥国投将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合肥市国资委将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合肥国投系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最终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据此，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四）是否存在保证控制权稳定的安排或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合肥国投持股比例为 28.85%，第二大股东电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府清源合计持股 20.64%，自第三大股东起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已不足 10%，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之间持股比例及对应的表决权比例差距已在 8%以上。

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电信投资已出具《关于配合保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承诺“本企业承认并尊重合肥国投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具有控制权。为配合保证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本企业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与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终止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依法依约解除双方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本承诺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若上述安排顺利实施，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第二大股东电信投资的持股比例及对应的表决权比例将进一步下降至 14.37%，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之间持股比例及对应的表决权比例差距将增至 14%以上。

综上所述，发行人原控股股东电信投资已作出保证控制权稳定的安排或承诺。

二、合肥国投本次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具体的金额和比例，如通过借款方式筹措资金的，说明贷款利率情况及后续还款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6-9 条的相关规定。

（一）合肥国投本次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

合肥国投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41,885.70 万元，合肥国投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28,377.14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 113,508.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自有资金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合肥国投货币资金余额为 6,096.72 万元。合肥国投作为合肥建投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合肥建投后续增资款，少部分来源于自有货币资金。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合肥建投母公司报表口径货币资金余额 1,297,042.06 万元，可以覆盖对合肥国投的增资款。

2、自筹资金

(1) 银行贷款利率情况

合肥国投已取得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浦发银行合肥分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和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对本次并购贷款的意向函，合计贷款意向金额 150,000.00 万元，本次银行贷款利率尚未最终确定，需要结合银行最终授信审批和放款时点的市场情况来确定。本次贷款的期限不超过 10 年，贷款利率一般按中国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确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合肥国投尚未签署正式的贷款协议。

(2) 后续还款安排

随着合肥国投管理基金规模的持续扩张，管理费收入将稳步增长，叠加项目退出收益的逐步兑现，其自身经营性现金流将有效覆盖贷款本息的偿付。此外，合肥建投亦具备通过向合肥国投增资的方式，为其补充资本金以保障债务偿还的综合实力。

针对合肥国投本次认购资金，合肥建投已出具说明，具体如下：

“1、合肥国投自有资金部分。就合肥国投现有货币资金不足以支付的部分，本企业将通过向合肥国投增资的方式予以补足，并及时履行对合肥国投的实缴出资义务。

2、合肥国投自筹资金部分。就合肥国投与第三方商业银行之间相关正式授信协议或贷款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本企业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为合肥国投提供借款保证、担保等履约保障措施（如涉及），以确保前述并购贷款协议得以顺利签署并实施；在后续还款过程中，结合合肥建投统一资金安排和业务发展规划，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敦促合肥国投按期如约偿还上述并购贷款，若合肥国投无法按

期如约偿还贷款本息的，本企业将代为履行还款义务，以确保合肥国投与第三方商业银行之间相关还款安排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合肥国投已取得银行贷款意向函并出具《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函》，明确本次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

（二）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6-9 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合肥国投，系合肥建投的全资子公司，最终出资人为合肥市国资委，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合肥国投已出具《关于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函》，承诺：

“本企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根据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本企业为国有全资企业，本企业股权、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及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受）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亦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有本企业股权或通过本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通过向本企业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并用于支付本次发行价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合肥国投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6-9 条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合肥国投是否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

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说明合肥国投本次认购股份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说明合肥国投是否出具“将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股票发行及认购工作”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一）说明合肥国投是否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5年12月3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资料，合肥国投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合肥国投已出具《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6个月未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及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均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起至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前述股份同时解锁；

3、若前述锁定期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调整；

4、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5、本企业授权上市公司办理本企业因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

综上所述，合肥国投已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已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二) 说明合肥国投本次认购股份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前，合肥国投持有发行人 17,468,27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51%。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合肥国投已出具《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及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均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起至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上述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三) 说明合肥国投是否出具“将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股票发行及认购工作”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合肥国投已出具《关于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股票发行及认购工作的承诺函》，承诺“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在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本企业将在批复有效期内完成股票发行及认购工作”；发行人已出具《关于股票发行及认购工作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文后，本公司将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股票发行及认购工作”。

综上所述，合肥国投及发行人均已出具“将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股票发行及认购工作”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四、结合城市生命线相关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等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若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相关主体是否出具了明确、具体、可执行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 结合城市生命线相关业务经营情况、竞争方从事同类业务收入或毛

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等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生命线”）由合肥建投实际控制，主要从事生命线工程及服务、风险评估服务、监测运营服务及与之相关的软件开发、硬件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相对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公共安全软件、公共安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存在一定重叠。

报告期内发行人、城市生命线的收入和毛利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城市生命线	营业收入（A）	1,293.90	3,377.55	5,012.66	1.70
	毛利（B）	390.94	1,151.28	1,531.62	1.70
发行人	主营业务收入（C）	22,272.41	146,522.91	139,846.93	225,401.31
	毛利（D）	8,020.90	43,250.16	36,980.05	86,326.5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A/C）		5.81%	2.31%	3.58%	0.00%
毛利占比（B/D）		4.87%	2.66%	4.14%	0.00%

注1：城市生命线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注2：因城市生命线的营业收入中未细分主营业务收入，出于审慎，直接取其营业收入进行计算。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各期，城市生命线营业收入分别为1.70万元、5,012.66万元、3,377.55万元和1,293.90万元，毛利分别为1.70万元、1,531.62万元、1,151.28万元和390.94万元。城市生命线目前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业务规模较小，其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不足30%，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若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相关主体是否出具了明确、具

体、可执行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合肥国投、合肥建投、合肥市国资委已作出如下措施：（1）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且合肥建投承诺将限期解决现有同业竞争问题；（2）在现存同业竞争问题解决前，合肥建投将通过委托经营的方式将城市生命线集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关业务委托给发行人管理。

1、合肥国投作出的承诺

合肥国投作出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本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本企业担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内部制度等有关规定，保证本企业与公司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合肥建投作出的承诺

合肥建投作出的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已控制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生命线集团”）；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企业将间接控制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城市生命线集团主要从事生命线工程及服务、风险评估服务、监测运营服务及与之相关的软件开发、硬件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前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本企业承诺将在本次发行完成

后 48 个月内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构成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股权（若有）转让给辰安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若辰安科技因任何原因决定不受让的，应及时通知本企业，本企业将通过股权控制关系停止该等业务，或转让该等资产或股权直至不再控制。在同业竞争问题解决之前，上述相关业务将委托给辰安科技进行管理。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与辰安科技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将遵照前述承诺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果城市生命线集团、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辰安科技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城市生命线集团、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知辰安科技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辰安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辰安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若辰安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原因决定不行使前述优先获取的权利，应及时通知本企业；城市生命线集团、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应确保不会导致与辰安科技产生同业竞争。

城市生命线集团、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与辰安科技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与辰安科技业务有关之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潜在商业机会。

2、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内部制度等有关规定，保证本企业控制的公司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合肥市国资委作出的承诺

合肥市国资委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已间接控制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生命线集团”）；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单位将间接控制辰安科技。城市生命线集团主要从事生命线工程及服务、风险评估服务、监测运营服务及与之相关的软件开发、硬件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前述业务与辰安科技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本单位承诺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48 个月内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构成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股权（若有）转让给辰安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若辰安科技因任何原因决定不受让的，应及时通知本单位，本单位将通过股权控制关系停止该等业务，或转让该等资产、股权直至不再控制。在同业竞争问题解决之前，上述相关业务将委托给辰安科技进行管理。如果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与辰安科技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将遵照前述承诺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果城市生命线集团、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辰安科技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相关单位将通知辰安科技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辰安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辰安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若辰安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原因决定不行使前述优先获取的权利，应及时通知本单位。城市生命线集团、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应确保不会导致与辰安科技产生同业竞争。

城市生命线集团、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与辰安科技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与辰安科技业务有关的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潜在商业机会。

二、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辰安科技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与辰安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发行后，在本单位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辰安科技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国资监管等有关规定，保证本单位控制的国有股东与辰安科技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辰安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

4、合肥建投、发行人及城市生命线签署的委托经营协议

2026年3月，合肥建投（作为委托方/甲方）、发行人（作为受托方/乙方）及城市生命线（作为标的企业/丙方）三方已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为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合肥建投拟将城市生命线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关业务委托给发行人管理，发行人同意接受合肥建投的委托，城市生命线同意合肥建投与发行人之间的委托管理事项。前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管理事项：委托方同意将标的企业相关同业竞争业务委托给受托方进行管理；受托方同意接受委托方的委托，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对标的企业相关同业竞争业务进行管理，并愿意承担相关的权利义务。受托方同意接受委托方的委托，对标的企业相关同业竞争业务从以下几方面进行管理：1）根据标的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标的企业相关同业竞争业务年度经营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并组织实施；2）完成与标的企业相关同业竞争业务经营相关的人事及劳动安排，但应确保从事相关业务人员的稳定，及；3）确定与同业竞争业务相关的招投标项目的决策和实施。

（2）委托管理期限：委托管理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委托管理期限届满后，可由各方协商进行续签。

（3）委托管理费用：委托管理费用按年计算，为按受托方受托管理的相关同业竞争业务当年度经各方确认的营业收入的0.03%。标的企业当年亏损的，不收取当年托管费用。委托管理期限不是完整年度的，按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当年末实际托管天数计算托管费用。当年度委托管理费用于标的企业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

（4）协议生效：协议在下述条件获得完全满足时生效：1）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2）各方就协议项下委托管理事宜履行完毕其决策及审批（或备案）程序。

（5）适用的法律和争议的解决：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以及因协议而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境内法律管辖。因协议产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

何争议，应通过各方诚意协商解决。

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安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主体已出具了明确、具体、可执行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通过进一步签署委托经营协议就同业竞争问题提供了可行的解决方案。

五、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及产品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的联系与区别，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性能、应用领域、主要客户、对现有业务具体项目或产品的升级情况、报告期内已实现收入或意向性订单情况等，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才、市场等储备，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资金是否属于主要投向主业的情形，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一）本次募投项目及产品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的联系与区别

公司始终聚焦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领域，依托 AI 大模型、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BIM、GIS 等先进技术，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四类突发事件的事前风险评估、监测预警、预防准备和事中、事后指挥调度、处置救援等，向国内外用户提供大安全、大应急方面的软件、装备与服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1,885.7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 AI+公共安全智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公共安全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从而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1、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在产品性能、应用领域、主要客户、技术路径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在产品性能、应用领域、主要客户、技术路径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主要体现在：

项目	联系	区别
项目一		
产品性能	<p>发行人现有的能力主要通过构建 AI 智能体群,集成公司积累的百余种规则模型和灾害分析模型,为终端客户提供包括综合应急、城市内涝、森林防火等公共安全领域的专业产品及服务。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公司现有能力进行系统性继承、整合与智能化升级,系公司在现有 AI 能力上的拓展和延伸。</p>	<p>本次募投项目在现有能力基础上,重点构建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企业级数据湖与特征存储平台,形成标准化数据基石。通过“数据飞轮”形成实战反馈驱动模型迭代,提供可持续演进的数据底座; 2、建设智算中心,按需分阶段部署算力。将城市级灾害模拟从数小时压缩至分钟级,实现“实时感知-即时推演-秒级响应”; 3、开发数字孪生引擎,打造风险态势感知大模型,构建场景化智能体矩阵。覆盖风险推演、隐患识别等核心环节,提升风险防控的预见性、预警靶向性与调度协同性,进一步实现“主动预见”的价值跃升; 4、构建企业级 AI 使能平台与开发范式。统一封装模型与知识,打造 AI 驱动的售前与交付体系,实现效率提升、缺陷降低,达成能力交付与智能协同。
应用领域	<p>发行人应急管理、城市安全等业务主要应用于综合应急、指挥调度、洪涝、森火、燃气、供排水、城市内涝、桥梁、消防等场景,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系统性提升现有产品及业务的监测精准度、物理感知能力以及推演能力。</p>	<p>本次募投项目一方面对现有业务进行智能化升级,实现既有产品价值维度的丰富与提升;另一方面向新业务场景延伸,包括水利、交通、排水防涝、新能源储能安全等场景,推动发行人向“泛安全、泛应急”多场景、多行业全面拓展。</p>
主要客户	<p>发行人主要客户以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为主,近年来随着业务拓展,逐渐覆盖到企业客户、个人与家庭客户。募投项目最终用户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最终用户范围基本一致。</p>	<p>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在面向发行人现有客户基础上,将不断拓展新业务场景及客户,例如水利、交通、排水防涝、新能源储能安全等行业客户,进一步丰富客户结构。</p>
技术路径	<p>本次募投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和主要产品均依托当前 AI 大模型、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BIM、GIS 等技术,软件层面主要为基于开源基模开发的智能体序列及大模型基础平台。</p>	<p>本次募投项目将构建“数据基座+智算中心+智能体矩阵+AI 使能平台”的全新技术架构。区别于“项目定制、分散建设”的传统模式,新架构以 AI 使能平台实现能力资产化运营,依托多智能体协同网关支撑跨领域能力融合与多灾种耦合分析,并快速体系化拓展至新行业、新场景,驱动技术路径从“工具辅助人”向</p>

		“能力融合、耦合分析、快速拓展”的平台化模式跃升。
项目二		
产品性能	发行人现有的智能装备与消防产品等主要融合甲烷气体探测、火灾智能识别、定位与精准灭火技术，实现探测、预警、灭火一体化解决方案。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对现有业务的能力的提升及延伸，可复用现有研发、生产与质控体系。	本次募投项目在现有能力基础上，重点研发建设“空地一体化智能应急救援系统”，产品线包括地面指挥中心及无人机、机器人等移动装备，雷达、中红外及多光谱传感器、热成像摄像头等监测预警及环境感知配件，灭火弹、喷射装置、系留系统等消防作业模块以及抛投、急救、中继通信等应急作业模块的装备及配套软件系统。实现自动规划航线及定期巡检，识别隐患自动预警及联动推送告警，评估险情并自动分级处置以及特殊空间远距离、多机协同、跨区作业等智能化、无人化作业能力。
应用领域	发行人现有智能装备与消防产品主要集中在消防救援及环境感知等领域，涉及燃气管道、综合管廊、工业园区、高科技厂房、隧道管廊、电力电站、新能源等应用场景。本次募投项目将在现有应用场景的基础上拓展更多元的应用场景。	本次募投项目通过提升产品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拓展更多元的应用场景，包括高层及超高层建筑和城市常规建筑的防灭火场景、森林草原火灾与复杂地形救援、巡查巡检与突发事件处置场景等。
主要客户	发行人客户以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为主，近年来随着业务拓展，逐渐覆盖到企业客户、个人与家庭客户。募投项目最终用户与公司现有业务最终用户范围基本一致。	本次募投项目最终用户与公司现有业务最终用户范围基本一致。
技术路径	发行人现有的智能装备与消防产品主要基于图像识别、火情智能研判、自动跟踪定位、清洁高效灭火、激光探测及物联网等核心技术研发而成，核心算法、技术、生产工艺与募投项目具有一定的通用性。	硬件方面依托现有产线升级加工工艺，完成无人机机架、防爆机器人结构件等精密加工与整机装配；量产中红外、多光谱、热成像等传感模组，选配集成灭火喷射、物资抛投、系留供水/电等作业执行单元；搭建自组网通信硬件，实现空地多设备互联互通。 软件方面依托数字孪生引擎，搭载图像识别、火情分析等算法，接入多元传感器数据，应用多模态感知与多源异构数据融合技术，软硬件联调校准传感参数、优化飞控与联动逻辑，经多场景工况测试后实现全空间动态监测、隐患排查、风险预警，突发事件分级处置、无人协同及跨区域作业功能。

2、本次募投项目对现有业务具体项目或产品的升级情况

项目一系对现有业务的升级，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核心技术，拓展公共安全领域的业务场景，融合应急管理、城市生命线监测数据与多模态语料，建设企业级数据湖与特征存储平台，打造标准化的统一数据治理基石；并依托“数据飞轮”机制形成实战反馈驱动模型迭代，提供可持续演进的数据底座。同时构建智算中心并按需分阶段部署算力，将城市级灾害模拟从数小时压缩至分钟级，奠定坚实的算力基础。

进一步突破多尺度、高精度风险耦合分析技术，依托多维风险关联分析与演化网络，深度融合“星辰·辰思”大模型、“清辰”安全应急大模型能力与应急规则库，形成全场景自适应感知决策大模型。面向实战应用，构建覆盖风险推演、隐患识别等核心环节的场景化智能体矩阵，开发数字孪生引擎，全面提升风险防控的预见性、预警靶向性与调度协同性，最终达成涵盖风险综合感知、模拟推演、主动防控、应急指挥调度及救援处置的全过程响应能力，助力城市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全要素常态化和全过程智慧化。

项目二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依托智能感知与无人系统技术，拓展覆盖高层建筑、森林草原与复杂地形救援、巡查巡检与突发事件处置等场景，研发建设“空地一体化智能应急救援系统”，打造模块化、可快速选配的智能应急装备矩阵；依托产线升级，实现无人机机架、防爆机器人结构件等精密加工与整机快速装配，量产中红外、多光谱、热成像等传感模组，选配集成灭火喷射、物资抛投、系留供水/电等作业执行单元；搭建自组网通信硬件，实现空地多设备互联互通，奠定坚实的装备制造与协同互联基础。

进一步突破多模态感知与多源异构数据融合技术，依托数字孪生引擎，搭载图像识别、火情分析等算法，接入多元传感器数据，形成全场景自适应无人应急决策系统。通过软硬件联调校准与飞控联动逻辑优化，构建覆盖全空间动态监测、隐患精准排查等核心环节的无人作业协同矩阵，全面提升复杂环境下风险预警的敏锐性与突发事件分级处置的机动性，最终达成涵盖风险动态感知、自动预警、无人机地协同作业及跨区域调度的全过程干预能力，实现城市安全、应急管理及消防救援业务延伸。

3、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意向订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末，与项目一相关的在手合同额共计约4.90亿元。截至目前项目二并未开始建设，正在拓展的与项目二相关的意向订单1个，订单金额约300万元。项目二产品将与公司现有应急管理、城市安全等板块业务联动，参与项目实施，解决既往类似项目产品须采购或外包的瓶颈，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产品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发行人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才、市场等储备

发行人在本次募投项目领域具备较为充分的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的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作为公共安全与应急领域的高科技企业，具备雄厚的自主研发与创新能力。技术团队深度参与多项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并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国家级、省部级重要奖项40余项。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拥有国内外主要专利350余项、主要软件著作权1,000余项，掌握了智慧应急一张图、物联网监测与快速预警、应急辅助决策以及“星辰·辰思”行业大模型、“清辰”安全应急大模型等关键技术。同时，公司积极引领行业规范，参与制订国家、行业、地方标准30余项，其标准成果荣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构建了自主的公共安全核心能力体系。因此，公司雄厚的科创实力和深厚的研发创新底蕴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2、人才储备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员梯队建设与合理性储备，搭建了一支结构科学、专业顶尖、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队伍。公司研发团队人才结构优质，核心成员深耕公共安全领域二十年，在AI大模型/智能体研发、城市生命线监测、应急管理系统开发、物联网传感技术等核心领域具备深厚技术积淀与重大项目实战能力，更有科学家团队牵头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技术攻坚实力突出。

研发人员储备与公司“星辰·辰思”公共安全大模型迭代及智能体开发、城市安全与应急管理核心产品升级、智能硬件等在研项目及技术攻关方向高度匹配，

专业覆盖人工智能、地理信息、物联网、传感器研发、系统集成、测试验证等全研发链条，既保障了各研发项目的人力投入充足性，又能根据项目推进节奏灵活调配资源，有效支撑多项目并行推进与跨领域技术创新。科学合理的研发人员储备，能够满足募投项目的需求，为项目建设提供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情况

近些年来，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以及优质的项目服务，已逐步完成公司的品牌建设与口碑宣传。目前，公司国内业务遍布 32 个省、10 余个国家部委、300 余个地市区县级市场。海外市场体系涵盖非洲、拉丁美洲、中亚、西亚、中东、南亚、东南亚等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赢得广泛的客户认可与信赖。应急管理业务方面，公司持续强化防灾减灾应急能力体系建设，承接国家级应急平台建设，斩获众多省部级、地市级及行业应急平台项目，已在 20 余省级行政区、200 余地市县落地应用。城市安全业务方面，公司持续推动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徽样板”全省覆盖并在全国多点落地，已覆盖近百个地市区县。装备与消防业务方面，公司构建消防全产业链服务能力体系，在人民大会堂、国家大剧院、中央电视台、奥运场馆、世博会场馆、APEC 会议场馆、G20 杭州峰会场馆等百余个国家标杆及重点项目落地，拥有全面的消防安全保障经验 4,000 余例。

公司多板块业务的良好发展与海内外市场的深度布局，不仅推动了技术革新、产品质量提升，更深化了客户导向与市场需求理解，有效促进战略目标实现、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募投项目平稳落地奠定了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本次募投项目领域具备较为充分的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三）本次募投资金属于主要投向主业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及产品围绕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展开：项目一将形成 AI 智脑，提升发行人公共安全全体系产品和业务全流程 AI 能力，持续拓展公共安全领域业务场景；项目二通过研发及产业化适配多业务场景的无人化装备，实现公司在城市安全、应急管理及消防救援业务产业链上的延伸发展。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

绕公司主业、发展战略及客户需求，对现有业务和产品形成有效的提升与拓展，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在城市安全、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领域的产业布局。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六、结合募投项目下游应用场景、市场容量、行业竞争情况、客户储备情况、在手订单等，说明募投项目销售的可实现性，并对比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前期其他项目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和产品毛利率，说明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一）结合募投项目下游应用场景、市场容量、行业竞争情况、客户储备情况、在手订单等，说明募投项目销售的可实现性

1、下游应用场景

现阶段公司应急管理业务覆盖综合应急、洪涝、森火、危化、疫情等业务场景；城市安全业务主要布局燃气、供排水、城市内涝、桥梁等业务场景；消防与装备业务逐渐覆盖高科技厂房、隧道管廊、电力电站等应用场景，同时推进燃气、电梯监测传感器等物联网装备向 B/C 端拓展。项目一实现对上述现有业务的系统性智能化升级，在深化原有场景能力的同时，进一步将 AI 能力延伸至水利安全、交通安全、排水防涝、新能源储能安全等多业务场景。

水利安全领域，面向智慧防汛、供排水调度及水利业务智能化，聚焦流域防洪、水库大坝与管网等核心场景。以“水文机理模型+AI 大模型”构建数字孪生底座，依托 PINNs 与多模态融合实现洪水秒级推演与工程安全诊断；运用 AI 视觉与深度学习精准识别漏损、溯源水质；结合强化学习与知识图谱支撑水资源优化配置与应急方案自动生成，推动全链条主动防控与智能管理。

交通安全领域，面向公路水路数字化转型，聚焦桥梁、边坡、隧道结构智能监测、应急指挥、恶劣气象预警等场景，构建融合多模态 AI 的交通行业智能体。支撑应急辅助决策与指挥调度优化，实现结构病害自动识别、视频事件智能监测，提升恶劣天气短临预警与影响推演能力。形成涵盖恶劣天气监测预警、智能视频分析、AI 辅助决策与自适应应急指挥的一体化产品体系，推动交通安全向主动

预防与智能闭环管理落地。

城市排水防涝领域，依托新型地下感知网络建设，聚焦市政管道、管廊及附属装备，借助新型材料与传感器构建以地下基础设施为主体的安全感知能力。在此基础上，融合水利多模态 AI 视觉平台与语义问答引擎，精准识别地面交通载荷、管网破坏、异常人员行为等多维风险，实现灾情的自动识别、动态研判及预警叫应全流程自动化。推动排水防涝向 AI 赋能体系全面升级。

新能源储能安全领域，聚焦全流程安全监管与应急管理，打造融合智能监测、风险评估、预警与响应的主动管控平台。依托云边协同的物联感知与 AI 能力底座，深度融合深度学习时序预测、多模态视频 AI 分析、大模型智能巡检与知识图谱推理技术，实现电池热失控隐患的精准识别、事故态势推演以及应急处置联动闭环，全面提升安全监管效能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二拟投资建设的空地一体化智能应急救援系统将优化现有产品能力并进一步拓展多元应用场景，涵盖高层及超高层建筑与城市常规建筑的防灭火、森林草原火灾与复杂地形救援、巡查巡检及突发事故处置等业务领域。通过提供一体化智能应急救援软硬件解决方案，实现服务区域的自动规划航线及定期巡检；隐患识别与自动预警、联动告警推送；险情评估与自动分级处置；支持特殊空间远距离作业、多机协同、跨区作业等智能化、无人化作业能力，同时支撑全天候自主救援应急处置、远程人机联动指挥、多设备组网协同防控等业务。通过软硬件一体化部署，依托移动载体硬件资源，实现全空间动态监测、隐患排查、突发事件快速处置等多种业务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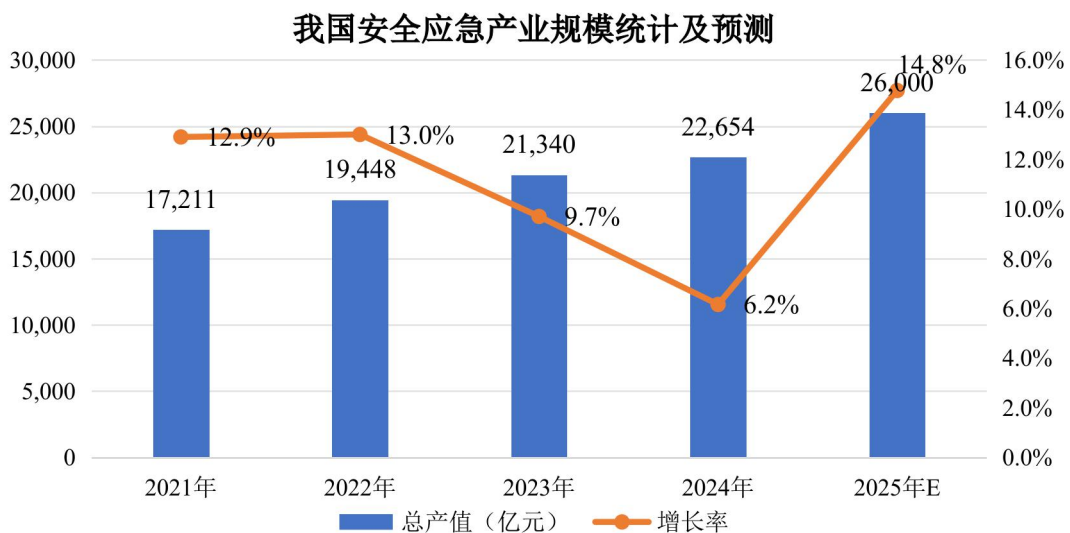
2、市场容量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投向主营业务，仍将聚焦于安全应急产业。

我国安全应急行业作为保障国家公共安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重要物质和技术保障产业，一直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从“十二五”规划到“十五五”规划，党中央、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分别从长期顶层规划、中期行业指引及短期地方政策等不同周期、不同视角对相关细分行业发展提出了重要发展规划和明确指示。在国务院、各部委及相关部门出台产业及行业政策因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高速发展因素驱动下，叠加国内城镇化进程中对安全发

展迫切需求的市场因素,安全应急产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市场需求快速释放,产业发展规模进一步壮大。

根据赛迪研究院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国安全应急产业呈现持续发展态势。2024年,全产业总产值达到22,654.2亿元,预计2025年将超过2.6万亿元。在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下,安全应急无人机、机器人等高端化、智能化装备持续突破,带动安全应急装备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在政策红利与技术创新的双重驱动下,中国安全应急产业正加速向智能化、高端化迈进。以AI大模型、数字孪生、遥感等为代表的前沿技术深度赋能应用,显著提升灾害评估精度,进一步推动产业保持高速增长。预计到2029年,产业规模有望超过4万亿元。



数据来源:赛迪研究院研究报告

3、行业竞争情况

当前我国安全应急产业竞争格局呈现多元主体并存、技术迭代提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特征。

从市场参与者构成来看,行业已形成“资深龙头企业+大型平台公司+垂直领域创新企业”的多元博弈格局。以发行人为代表的行业龙头企业,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丰富的重大项目实践经验,在应急管理平台建设、城市生命线工程等核心领域占据优势地位,这类企业普遍具备全链条服务能力,可提供从方案顶层设计、项目落地实施到后期运维保障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在资质门槛高、综合要求严的重大项目中具备显著先发优势。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安

全应急产业深度融合，部分科技巨头及大型集成商依托其云网端协同、全产业链整合与强大资金优势，在大型智慧城市项目及智能消防、视频监控预警、应急通信保障等细分场景中竞争力凸显。此外，随着市场需求的持续释放，众多聚焦细分场景的初创企业不断涌现，凭借灵活的机制、快速的产品迭代能力，在垂直赛道形成差异化优势，为产业注入持续活力。

从竞争核心驱动力来看，技术迭代已成为重塑产业竞争格局的关键变量。人工智能等技术为安全应急产业深度赋能，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在新技术、新场景和新模式等方面实现突破性发展，进而进一步提升在防灾减灾、监测预警、应急指挥、应急救援等方面的支撑能力，推动安全治理模式从“人防+物防”向“技防+智防”升级。当前，如何高效整合海量异构数据、提升算法模型的精准度、研发适配极端环境的新型创新装备，实现风险精准预警、应急快速响应、提升决策效率和协同效能，满足安全应急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需要，已成为行业核心技术竞争焦点，具备技术快速转化与场景深度适配能力的企业更易获得市场青睐。此外，低空经济、具身智能与安全应急产业的融合应用，绿色低碳应急装备的研发推广等新兴方向正成为新的赛道争夺点，头部企业纷纷加大研发投入，巩固和提升技术与市场的先发优势。

目前，公司在 AI+公共安全领域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业务情况
1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75)	主要从事专业智慧城市应用软件的开发和销售，并提供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专注于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城市管理精细化、社会治理现代化、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智能化、城市运营服务智慧化等智慧城市应用与服务核心业务领域。
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03636)	深度融合前沿 AI 大模型技术、多模态数据分析能力以及行业知识积淀，创新推出以智启 MaaS 平台、智 Agent 平台、智启政务高质量数据集平台及智启·灵眸为核心的一站式底座，构建数字政府智能化核心支撑体系。智能产品广泛覆盖数字政府、公共安全、社会治理、智慧海洋、智慧政法、智慧水利等关键领域。
3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00271)	主要从事电子政务系统的产品开发与服务，主营业务覆盖法律科技、数智教育、政企数智化等领域。在政企数智化领域以数字化转型驱动治理方式变革，充分发挥数智赋能作用，依托多年在核心优势领域的技术、能力、品牌等积累，以 AI 和数据为驱动持续创新场景应用，在政企数智化领域不断拓展新的细分市场。

4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373)	行业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涉及智慧交通和智慧物联，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领域。借助丰富的交通数据应用经验，运用人工智能赋能交通行业，满足交通出行智能化需求，提供保障数字交通安全高效运行的神经中枢解决方案。
---	-----------------------	---

目前，公司在公共安全智能装备领域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情况
1	青鸟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960)	聚焦于消防安全与物联网领域，立足于“一站式”消防安全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规模最大、品种最全、技术实力最强的消防安全产品供应商之一，拥有“多品牌、多性能、多场景、多品类、多区域、多认证”的“六多”产品矩阵，还在探索消防机器人、消安一体化、消防维保、消防远程值守以及其他消防安全产品或服务，为客户提供从硬件制造到系统服务的“一站式”全周期的消防安全解决方案。
2	深圳市科卫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内工业级无人机及无线移动视频传输系统领域的领先企业，致力于无线移动视频传输系统、多旋翼无人机系统及无线网络传输产品的研发、生产与应用。科卫泰无人机系列不仅可以搭载声光吊舱进行火场侦察，还可搭载灭火弹抛投装置、灭火火箭发射器等灭火工具，可长时间滞留在高湿、高温的火场上空或抵达消防员难以深入的区域，持续监视灾情，传输火场信息，提供通信保障，投送救援物资，发射抛投灭火弹等，对消防部队调度指挥、灭火作战、应急救援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

4、客户储备、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在长期服务市场优质客户的过程中，通过客户需求反馈、市场和技术方向调研，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规划形成了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

近些年来，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以及优质的项目服务，已逐步完成公司的品牌建设与口碑宣传。目前，公司国内业务遍布 32 个省级行政区、10 余个国家部委及 300 余个地市、区县级市场。海外市场体系涵盖非洲、拉丁美洲、中亚、西亚、中东、南亚、东南亚等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赢得广泛的客户认可与信赖。本项目拟对公共安全业务核心能力进行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仍服务于上述市场客户群体，公司丰富的市场服务经验及品牌优势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保障。

除现有客户外，项目一拟在政府类客户基础上，扩大企业类用户规模，例如大型园区、央企国企总部等；项目二拟在现有客户基础上，拓展高层、超高层消防，

森林草原防火等新业务场景客户。本次募投项目销售渠道仍主要以自有销售团队为主，依靠自身成熟的销售服务体系，积极拓展境内外市场。

目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也尚未取得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直接对应的订单。截至 2026 年 5 月末，与项目一相关的在手合同额共计约 4.90 亿元；截至目前项目二并未开工建设，正在拓展的与项目二相关的意向订单 1 个，订单金额约 300 万元。项目二产品将与公司现有应急管理、城市安全等板块业务联动，参与项目实施，解决既往类似项目产品须采购或外包的瓶颈，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产品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在长期服务市场优质客户的过程中，通过客户需求反馈、市场和技术方向调研，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规划形成了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具有需求切实的应用场景，市场容量较为广阔，客户储备较为充足，销售团队和销售服务体系稳定成熟，本次募投项目的销售具备可实现性。

（二）对比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前期其他项目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和产品毛利率，说明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1、公司前期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城市安全、应急管理业务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
城市安全	42.70%	34.38%	39.18%	46.36%	40.66%
应急管理	56.72%	39.10%	15.52%	31.85%	35.80%

项目一整体平均毛利率为 39.84%，除因公司 2024 年度承接的国债增发相关应急能力建设项目确认收入占比较高，该类项目以社会效益为首要目标，且市场竞争充分，导致当年应急管理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显著偏低之外，项目一整体毛利率与公司报告期内城市安全、应急管理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并且，项目一业务内容目前市场竞争激烈程度较传统业务明显偏低，公司议价能力较传统业务偏高；在项目一未来收入构成中，软件平台、智能体、模型能力调用、标准化模块和运营服务等高毛利业务占比将显著提升，低毛利硬件集成的占比则相应下降。因此，项目一整体毛利率测算较为谨慎。

报告期各期，公司装备产品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平均
装备产品	54.96%	44.06%	50.84%	71.59%	55.36%

项目二整体平均毛利率为 31.74%，较报告期内公司装备产品平均毛利率偏低。项目二将建成无人化装备生产线，包括移动智能指挥中心、地面机器人集群和空中无人机集群等无人机及机器人系统与装备，能够为客户提供“软件+硬件”综合解决方案，可满足高层及超高层建筑、城市安全、森林草原等多场景无人化装备使用需求，并且随着产品化、标准化、规模化持续推进，未来能够实现较高的标准化率和较强的技术溢价。因此，项目二整体毛利率测算较为谨慎。

2、对比同行业募投项目情况

近年来，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毛利率及内部收益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毛利率	税后内部收益率
佳都科技 (2022年)	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5%	26.84%
	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1.50%	33.48%
易华录 (2023年)	超级存储研发项目	41.81%	13.65%
	政企数字化转型平台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9.40%	19.94%
	人工智能训练资源库及全域视频感知服务平台项目	54.55%	19.19%
拓尔思 (2023年)	拓天行业大模型研发及 AIGC 应用产业化项目	63.97%	13.68%
普联软件 (2025年)	国产 ERP 功能扩展建设项目	36.76%	17.78%
	数智化金融风险管控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46.48%	23.55%
平均		44.93%	21.01%
辰安科技	AI+公共安全智脑项目	39.84%	12.18%
	公共安全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1.74%	12.56%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综合毛利率水平与税后内部收益率均低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平均水平，与上述可比项目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较为谨慎。

七、项目一、项目二研发投入中拟资本化部分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项目、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的资本化情况，说明上述研发项目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合理性。

（一）项目一、项目二研发投入中拟资本化部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项目一的研发投入概算合计 10,101.60 万元，其中资本化金额为 6,060.96 万元，研发投入资本化率约为 60.00%；项目二的研发投入概算合计 3,425.28 万元，其中资本化金额为 1,495.68 万元，研发投入资本化率约为 43.67%。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募投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部分均系开发阶段支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处理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公司作为公共安全与应急领域的高科技企业，具备雄厚的自主研发与创新能力。技术团队深度参与多项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并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国家级、省部级重要奖项。公司拥有国内外主要专利 350 余项、主要软件著作权 1,000 余项，掌握了智慧应急一张图、物联网监测与快速预警、应急辅助决策以及“星辰·辰思”行业大模型、“清辰”安全应急大模型等关键技术。为保持公司服务和技术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建立了专业化分工的高效技术创新体系和行之有效的研发管理机制。

公司研发模式以“战略导向、市场驱动、全流程管控”为核心，保障研发高效落地与资金有效使用。研发组织管理上，设置专门研发管理部门统筹研发活动。立项环节组织市场、技术及专家（必要时聘请外部专家）评审，从技术先进性、可行性、经济性等维度把关。通过评审后签订明确任务书，明确项目经理、技术路线、预算及里程碑指标，并按需配备科学家指导；研发项目执行中，项目所属业务单元负责技术、进度、经费等具体事宜，定期开展进度检查，管控关键里程碑；验收与成果转化方面，项目完成后提交验收申请及决算报表，研发成果通过业务应用、新业务推广、授权使用等形式转化。

公司将确保本次募投项目按时完成，各项功能、特征、指标能够达到设计要求，不存在技术障碍和其他不确定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本次募投项目形成的无形资产，凭借技术优势、资源优势 and 规模优势，能够为客户提供城市公共安全 AI 智脑平台及智能装备“软件+硬件”的综合解决方案，满足市场客户定制化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在未来的公共安全和消防装备竞争格局中保持领先地位奠定基础。

项目一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建设公共安全智脑，提升辰安科技公共安全全体系产品和业务全流程 AI 能力，持续拓展公共安全领域业务场景。

项目二通过研发及产业化适配多业务场景的无人化装备，实现公司业务延伸发展。项目将重点攻克适用于包括监测预警、自动处置等多业务场景的无人机、机器人等无人化装备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工作，实现应急管理及消防救援业务产业链延伸。项目建成后能够为客户提供“软件+硬件”综合解决方案，满足市场客户定制化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本次募投项目形成的无形资产投入使用，不仅可以提高公司经营稳定性，提升公司在公共安全领域的技术优势以及产品竞争力，更好地满足客户对安全管理

的高标准要求，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先机，推动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一对基础大模型研发升级，提升其监测精准度、物理感知能力以及推演能力，进一步开发如水利安全、交通安全、排水防涝、新能源储能安全等多业务场景，提升公司产品场景适配度。项目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综合竞争力及建立新客户渠道，实现公司业务再发展，为“打造全球创新型公共安全领军企业”的战略规划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二结合市场趋势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拟实现部分无人化装备产业化。项目建成后，科大立安将在拥有研发软件平台能力基础上实现图像识别、环境感知等产品线优化升级，拓展无人机、机器人等产品线的研发生产能力，拓展公共安全领域业务场景，不仅能够增强客户粘性，创造业务增长点，更能够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公司拟投入的研发资金均来自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外部及其他方面的资金支持。同时，公司的核心技术并非外购或委托开发，均为公司技术人员自主研发所得，均为职务发明，公司拥有相关软件著作权，他人无法取得或使用发行人核心技术。因此，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均是基于业务开展需要自主研发所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独家性和排他性。

因此，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要求对研发项目设置了研发支出辅助账，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研发支出分别设立了资产类科目和损益类科目“研发费”，并下设明细科目：工资、折旧、差旅费等科目。对于处于开发阶段的，可以明确划分的相关费用计入“开发支出”科目，对于前期市场定位调研、可行性论证、立项阶段，或开发阶段不能资本化的费用计入损益类科目“研发费”。

公司对研发项目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成本归集和核算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办公系统、财务系统、研发项目台账等对各个项目开发支出进行了单独核算，确保每个项目的研发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投入中拟资本化部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项目、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的资本化情况，说明上述研发项目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同类项目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类项目涉及研发投入资本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	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比例
1	应急数据治理	557.41	211.68	37.98%
2	突发事件情景推演系统	470.98	372.83	79.16%
3	韧性城市数据服务与运营管理平台	368.13	134.59	36.56%
4	辰思公共安全行业大模型	985.38	741.77	75.28%
5	智慧消防一体化云服务平台项目	4,470.02	3,501.90	78.34%
平均值				61.46%

本次募投项目中，项目一的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约为 60%，项目二的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约为 43.67%。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主要依据公司研发项目整体的研发周期特征、研发投入资本化的具体认定阶段，并结合公司目前在无人化装备领域的研发进展综合预估确定，与近年来公司同类研发项目资本化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2、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资本化情况

近年来，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时间	研发投入	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比例
1	佳都科技 (600728)	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	2022年	64,811.18	42,127.26	65.00%

		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9,865.41	32,412.52	65.00%
		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840.36	10,946.23	65.00%
2	易华录 (300212)	超级存储研发项目	2023年	15,210.60	12,434.82	81.75%
	政企数字化转型平台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7,262.84		62,000.23	80.25%	
	人工智能训练资源库及全域视频感知服务平台项目	14,253.60		11,319.06	79.41%	
3	拓尔思 (300229)	拓天行业大模型研发及AIGC应用产业化项目	2023年	51,028.80	25,514.40	50.00%
4	普联软件 (300996)	国产ERP功能扩展建设项目	2025年	4,516.44	3,763.70	83.33%
	数智化金融风险管控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2,574.60		2,145.50	83.33%	
	云湖平台研发升级项目	8,491.20		7,076.00	83.33%	
平均值						73.64%

本次募投项目中，项目一的研发投入资本化率约为60%，项目二的研发投入资本化率约为43.67%，与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项目、近年来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不存在显著差异，募投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具有合理性。

八、结合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

1、项目一

项目一的建设期为4年，为使工程项目早日投产，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将交叉进行，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内容	建设期 (T+1)				建设期 (T+2)				建设期 (T+3)				建设期 (T+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购置及																

	装修																
2	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																
3	人员选聘及培训																
4	大模型升级研发及测试																

2、项目二

项目二的建设期为4年，为使工程项目早日投产，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将交叉进行，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内容	建设期（T+1）				建设期（T+2）				建设期（T+3）				建设期（T+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建设及装修																
2	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																
3	人员选聘及培训																
4	产品研发及测试																

（二）本次募投项目所执行的折旧摊销政策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形成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所形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募投项目所形成的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摊销	具体折旧摊销年限
项目一	折旧	包括建筑购置费用，建筑装修费用及新增设备折旧，其中建筑购置费用按照公司财务会计准则按照 45 年折旧、装修及新增设备按照 5 年折旧
	摊销	包括无形资产摊销、资本化研发费用及其他资产，其中外购无形资产按照 10 年摊销，资本化研发费用按照 5 年摊销，其他资产按照 5 年摊销
项目二	折旧	包括建筑建造费用、建筑装修费用及新增设备折旧，其中建筑建造费用按照公司财务会计准则按照 45 年折旧、新增生产设备按照 10 年折旧，其他设备按照 5 年折旧
	摊销	包括无形资产摊销、资本化研发费用及其他资产。其中外购无形

		资产按照 10 年摊销，资本化研发费用按照 5 年摊销，其他资产按照 5 年摊销
--	--	--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执行的折旧摊销政策与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的折旧摊销政策保持一致。

（三）量化分析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计算期为 14 年，其中建设期为 4 年，项目在建设期内边投边产，项目一 T+2 年开始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并计提折旧摊销，项目二 T+3 年开始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计提折旧摊销。项目投产后，每年预计计提的折旧摊销及预测营业收入、营业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T+14
固定资产折旧	-	1,355.04	3,342.48	3,828.75	3,828.75	3,828.75	2,582.79	934.67	635.88	635.88	635.88	635.88	354.66	167.18
无形资产摊销		452.27	1,193.90	1,724.33	2,265.66	2,265.66	1,981.54	1,455.84	925.42	384.07	384.07	215.93	-	-
现有营业收入（不含募投项目）	146,815.08	146,815.08	146,815.08	146,815.08	146,815.08	146,815.08	146,815.08	146,815.08	146,815.08	146,815.08	146,815.08	146,815.08	146,815.08	146,815.08
募投项目实施新增营业收入	-	47,500.00	57,000.00	66,200.00	78,000.00	81,200.00	85,900.00	95,400.00	97,700.00	97,700.00	109,400.00	109,400.00	109,400.00	109,400.00
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	146,815.08	194,315.08	203,815.08	213,015.08	224,815.08	228,015.08	232,715.08	242,215.08	244,515.08	244,515.08	256,215.08	256,215.08	256,215.08	256,215.08
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	-	0.93%	2.23%	2.61%	2.71%	2.67%	1.96%	0.99%	0.64%	0.42%	0.40%	0.33%	0.14%	0.07%
现有营业毛利（不含募投项目）	43,469.81	43,469.81	43,469.81	43,469.81	43,469.81	43,469.81	43,469.81	43,469.81	43,469.81	43,469.81	43,469.81	43,469.81	43,469.81	43,469.81
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毛利	-	18,873.49	21,376.61	24,133.78	28,705.18	29,826.40	31,542.53	35,483.29	36,574.07	36,574.07	41,276.09	41,276.09	41,557.30	41,744.78
预计营业毛利（含募投项目）	43,469.81	62,343.30	64,846.42	67,603.59	72,174.99	73,296.21	75,012.34	78,953.10	80,043.88	80,043.88	84,745.90	84,745.90	85,027.11	85,214.59
折旧摊销占营业毛利（含募投项目）	-	2.90%	7.00%	8.21%	8.44%	8.31%	6.08%	3.03%	1.95%	1.27%	1.20%	1.01%	0.42%	0.20%

注 1：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进度情况，项目一 T+2 年开始计提折旧摊销，项目二 T+3 年开始计提折旧摊销；

注 2：现有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为公司 2025 年度数据。

根据上述表格测算，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导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相应增加。但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竞争力、研发实力、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募投项目每年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和预计营业毛利的比例最大值分别为 2.71%和 8.44%。因此，若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实现效益，预计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将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4）（6）（8）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针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中作相应披露，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合肥国投，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合肥市国资委。合肥国投与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电信投资将尽可能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但合肥国投有权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人员调整，或制定新的业务发展战略、调整业务管理体制。因此，实际控制人变更可能影响现有团队的稳定性，并因调整业务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体制对公司造成短期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合肥国投将持有公司 28.85%的股份，控制公司 28.85%的表决权；电信投资将持有公司 14.37%的股份，电信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天府清源将持有公司 6.27%的股份，电信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20.64%的表决权。合肥国投将作为第一大股东，表决权比例高于第二大股东电信投资 8.21%。电信投资已出具《关于配合保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承诺尊重合肥国投的控制权并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等内容。但仍可能存在相关方未遵守承诺导致无法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或发行完成后董事会改选不及预期进而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针对本次发行完成后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中作相应披露，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合肥国投，间接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合肥建投，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合肥市国资委。合肥建投控制的城市生命线集团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城市生命线集团成立于 2023 年，目前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业务规模较小，不存在对辰安科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妥善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保障公司及其股东权益，合肥建投、合肥市国资委承诺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48 个月内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构成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股权（若有）转让给辰安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若辰安科技因任何原因决定不受让的，应及时通知合肥建投/合肥市国资委，合肥建投/合肥市国资委将通过股权控制关系停止该等业务，或转让该等资产或股权直至不再控制。在同业竞争问题解决之前，上述相关业务将委托给辰安科技进行管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果城市生命线集团、合肥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辰安科技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相关单位将通知辰安科技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辰安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辰安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

尽管上述措施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但仍存在相关承诺无法履行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完成后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三）效益测算不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效益测算不达预期的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五、募投项目风险”中作相应披露，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作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还面临着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技术革新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同时，宏观经济形

势变动、竞争对手实力提升、产品价格波动、销售渠道变化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未来产业政策、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未来市场环境和竞争情况、技术发展方向、产品市场价格、销售渠道变化等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募投项目实际收入及利润水平未达预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完全实现预期目标或效益的风险。”

（四）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的风险

针对募投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的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五、募投项目风险”中作相应披露，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折旧摊销增加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以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规模将大幅增长，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也将随之增加，增加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与此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产出收益转化为收入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建成后一段时间内，其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公司可能存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十、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6）-（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4）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上述问题（1）-（4），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作出的说明，了解本次发行及控制权变更的背景和目的，逐项分析了认购对象合肥国投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要求；取得了合肥国投出具的《关于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股票发行及认购工作的承诺函》，确认其已明确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金额的下限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及金额的上限一致；取得了电信投资出具的《关于配合保证控

制权稳定的承诺函》，确认其作出的进一步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相关安排；

(2) 取得了合肥国投提供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银行贷款意向函以及《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函》，明确本次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取得了合肥建投出具的《关于向认购对象提供履约保障措施的说明函》，确认其向合肥国投本次认购资金提供履约保障；取得了合肥国投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函》，确认其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6-9 条的相关规定；

(3) 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合肥国投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确认其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取得了合肥国投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确认其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及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均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起至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取得了合肥国投出具的《关于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股票发行及认购工作的承诺函》，承诺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股票发行及认购工作；

(4) 取得了城市生命线和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并结合相关规定进行分析，确认城市生命线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取得了合肥国投、合肥建投、合肥市国资委分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取得了合肥建投、发行人及城市生命线三方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确认城市生命线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2、针对上述问题（5），保荐人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公告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及产品与现有业务及产品的联系和区别，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对现有业务具体项目或产品的升级情况；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在手合同明细和意向订单资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相关性，及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才、市场等储备情况。

3、针对上述问题（6）-（8），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分析募投项目下游应用场景；查阅安全应急行业相关研究报告，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市场容量、行业竞争及客户储备等情况；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在手合同明细和意向订单资料；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城市安全、应急管理和装备产品毛利率情况，查阅近年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相关公告文件，并与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及内部收益率情况测算进行对比分析；

（2）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了解募投项目研发投入的资本化情况；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并就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情况对照相关规定进行分析；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同类项目资料及近年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相关公告文件，并与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率进行对比分析；

（3）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分析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问题（1）-（4），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合肥国投已出具书面承诺明确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金额的下限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及金额的上限一致；合肥国投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原控股股东电信投资已作出保证控制权稳定的安排或承诺；

（2）合肥国投已取得银行贷款意向函并出具《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函》，明确本次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6-9条的相关规定；

(3) 合肥国投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合肥国投已作出承诺并公开披露；合肥国投本次认购股份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合肥国投已出具“将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股票发行及认购工作”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4) 城市生命线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相关主体已出具了明确、具体、可执行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通过进一步签署委托经营协议就同业竞争问题提供了可行的解决方案。

2、针对上述问题（5），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募投项目及产品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的联系与区别作出说明；发行人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才、市场等储备；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针对上述问题（6）-（8），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销售具备可实现性，募投效益测算较为谨慎；

(2) 项目一、项目二研发投入中拟资本化部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项目、近年来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不存在显著差异，募投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具有合理性；

(3) 若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实现效益，预计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将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

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未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了梳理排序。

二、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保荐人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公司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进行自查/核查，经自查/核查：自发行人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未出现对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质疑的情形，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已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本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一并提交。

发行人、保荐人将持续关注有关本次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如果出现媒体对

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质疑的情形，发行人、保荐人将及时进行自查/核查并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盖章页)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作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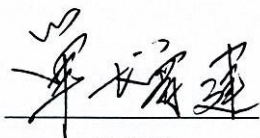
郑家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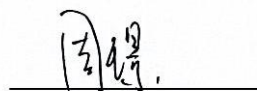
2026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单增建



周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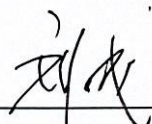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问询意见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